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雲南省領先的城鎮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綜合服務商之一。根據安永報告，二零一三年，按我們於雲南的污水處理設施數目及供水設施數目計，我們位居第一位。二零一三年，按我們污水處理設施及供水設施的設計日處理能力計，我們在雲南省的市場份額分別為26.2%及6.1%。

我們的業務包括四個主要分部，即污水處理、供水、建造及設備銷售以及其他（包括O&M污水處理及市政垃圾處理項目）。該四個分部涵蓋水務行業的全範疇，包括原水供應、自來水供應、污水處理、工程服務、水務設備銷售和系統集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90個項目⁽¹⁾，其中62個根據特許經營安排開展。我們從事項目設計、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及核心技術系統集成服務，目標是為中國居民及企業提供安全、便利、環保的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

我們首先在雲南省內建立我們的業務據點，而自二零一三年開始將業務逐步擴展至新疆、山東及江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約100%、100%、82.9%、100%及75.9%收入來自在雲南註冊的附屬公司，而分別約零、零、17.1%、零及24.1%收入則來自在中國其他地區註冊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6個污水處理特許經營項目、15個自來水供應特許經營項目及1個原水供應特許經營項目，總設計日處理能力分別為0.8百萬噸、0.4百萬噸及0.1百萬噸。

我們在業務中主要採用BOT、TOT、BOO、TOO、BT、EPC及O&M項目模式。就我們的BOT、TOT、BOO及TOO項目而言，我們訂立一般為期30年的協議。我們並未就BT、EPC及O&M項目訂立該等特許經營協議。我們項目模式的主要特徵如下：

項目模式	主要特徵
------	------

- | | |
|-----|--|
| BOT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為設施提供資金及建造服務。• 地方政府授權我們經營設施及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污水處理及／或供水費。• 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無償將設施移交地方政府。 |
|-----|--|

附註：

- (1)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特許經營項目的資料及數據已將其後出售蒙自污水處理廠及感通供水廠的事宜（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述）計及在內。

業 務

項目模式	主要特徵
TO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按協定代價收購已建成設施的特許經營權。• 地方政府授權我們經營設施及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污水處理及／或供水費。• 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無償將設施移交地方政府。
BO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為自有設施提供資金及建造服務。• 地方政府授權我們經營設施及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污水處理及／或供水費。• 我們於現有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將保留設施並取得新的特許經營權。
TO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以協定代價收購已建成設施的特許經營權及相關資產所有權。• 地方政府授權我們經營設施及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污水處理及／或供水費。• 我們於現有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將保留設施並取得新的特許經營權。
B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為設施提供資金及建造服務。• 我們的客戶將於建成後購回設施並分期支付購回費用。
EP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從事設施的設計、採購、工程及建造。• 簽訂EPC協議時，我們向客戶收取付款總額至少25%的預付款項。餘下付款於EPC項目建成及驗收時收取，惟保證金除外。
O&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受地方政府或設施擁有人委託，經營污水處理、供水或市政垃圾處理設施，按月或季度收取管理費。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中及在建項目的數目及類型以及其設計日處理能力：

項目數目(設計日處理能力(10,000噸/日))(1)	特許經營項目					建造及設備銷售		其他	總計
	BOT(2)	TOT	BOO(3)(4)	TOO	小計	BT(5)	EPC(6)	O&M	
污水處理：									
—項目數目	35	5	5	1	46	1	3	21	71
—設計日處理能力	51.5	7.3	18.9	5.0	82.7	0.5	0.2	19.9	102.6
自來水供應：									
—項目數目	—	2	13	—	15	—	—	1	16
—設計日處理能力	—	7.5	34.0	—	41.5	—	—	0.5	42.0
原水供應：									
—項目數目	1	—	—	—	1	—	—	—	1
—設計日處理能力	10.6	—	—	—	10.6	—	—	—	10.6
市政垃圾處理：									
—項目數目	—	—	—	—	—	1	—	1	2
—設計日處理能力(噸/天)	—	—	—	—	—	70	—	400	470
總計									
—項目數目	36	7	18	1	62	2	3	23	90
—設計日處理能力	62.1	14.8	52.9	5.0	134.8	0.5	0.2	20.4	155.2

附註：

- (1) 這指我們的污水處理、自來水供應及原水供應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設計日處理能力。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該等BOT項目中，總設計日處理能力221,000噸的五個項目仍在建。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該等BOO項目中，總設計日處理能力210,000噸的七個項目仍在建。
- (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我們與循環經濟訂立協議以出售蒙自污水處理廠及感通供水廠，因此，兩個項目並無列於上表。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該等BT項目中，設計日處理能力5,000噸的一個項目仍在建。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該等EPC項目中，設計日處理能力300噸的一個項目仍在建。

業 務

我們的收入從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34.5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88.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3.5%。我們的毛利從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4.4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60.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5.4%。我們的純利從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84.1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00.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4.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毛利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30.5百萬元、人民幣87.2百萬元和人民幣40.4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是雲南領先的城鎮污水處理及水供應行業綜合服務商之一，及雲南省政府在污水處理及供水分部的核心投資及營運平台之一。

我們是雲南領先的城市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的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一。由於我們在雲南省內擁有最多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故我們在雲南省的市、縣地區擁有自然壟斷。我們在雲南省據點眾多，使我們能享有先發優勢，預期這將對我們未來在雲南的擴充有益。

我們的業務涵蓋水務行業的整個產業鏈。上游的原水供應、中游的自來水供應及下游的污水處理均屬我們的業務範疇。有關的綜合業務模式(我們稱作「大水務模式」)，帶來了巨大的環境及經濟效益。例如：我們利用先進的膜技術確保供水水質，提高循環效率、實現水重複利用及再利用以及減少水資源浪費，從而可產生巨大的環境效益。此外，由於我們同時經營原水供應、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業務，故我們能夠創造(i)優質原水以降低自來水處理成本；及(ii)多種多樣的業務機遇及收入來源，貫穿工程及建設至技術應用，因此產生巨大經濟效益。

我們亦是雲南省政府在污水處理及原水供應分部的核心投資及營運平台之一。憑藉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及技術優勢，我們得以從雲南有利的市場潛力及行業趨勢中獲益。鑒於雲南相對較低的日污水處理及供水能力，與其在中國其他省、市及自治區中的GDP及人口水平相比，雲南的水務市場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根據安永報告，二零一二年年底，雲南的日污水處理能力為3.1百萬噸，佔全國日污水處理能力的2%，在中國31個省、市、自治區中排名第18位，而雲南的日供水能力為5.1百萬噸，佔全國日供水能力的1%，在中國31個省、市、自治區中排名第22位。與雲南的GDP及人口數字相比(分別排名全國第4位及第12位)，我們預期雲南省政府將致力於投入資源，以

業 務

發展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安永諮詢預期，二零一二年到二零一八年，雲南的日供水能力將增長1.7百萬噸至4.8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7.6%，而雲南的日污水處理能力將增長0.5百萬噸至5.6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6%。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大量機會把握雲南省污水處理及供水需求的預期增長。

我們在提供全方位服務方面擁有強勁的往績記錄，且有能力在我們的各業務分部間創造強大協同效應。

我們提供全方位服務，涵蓋城鎮污水處理及水供應行業的項目設計、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由於我們有能力提供原水供應、自來水供應、污水處理及市政固體垃圾處理服務，故我們能夠滿足供應鏈不同階段客戶的需求。

我們在污水處理及供水過程中運用先進核心技術，並向客戶提供優質設備工程及系統集成服務。我們擁有一支專業項目設計及採購團隊讓我們能夠獨立監測，及／或委聘具備合適資質的第三方監測主要設備、零部件的質量。我們亦建立一套有效及系統性的項目管理體系以及營運管理程序，以專業化管理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的建設及營運、提高設施的利用率、確保污水出水及供應自來水的水質，以及延長設施的營運壽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參與了雲南、新疆、江蘇及山東92個污水處理、供水及市政垃圾處理項目的建設及／或營運。

由於對管理及科研資源的要求具相似性、技術存在互補性以及可共享客戶群及供應商網絡，故我們能夠在業務分部中創造強大的協同效應。與此同時，不同的業務模式能帶來多渠道、穩定及可持續的現金流，提高我們取得必要融資的能力，有利於加快項目開發及建設。為進一步提升協同效應，我們建立了四個業務中心，包括市場與投資中心、技術與風險控制中心、項目管理中心及運營管理中心。我們的四個中心緊密合作，集中管理承接我們項目的附屬公司營運的不同方面。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基礎包括國有及私營企業，我們相信這能夠增強我們擴大業務的能力。

我們相信，鑒於我們的股權架構由國有企業和私營企業組成，我們在開發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和在中國尋求合適的投資及收購目標方面具有獨特優勢。

以國有企業雲南省水務為我們的最大控股股東，我們能夠於短時間內累積大量策略性水務資產。本公司前身於二零一一年成立時，雲南省水務向本公司注入33個污水處理、11個供水設施及一個市政垃圾處理設施作為注資。該等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務發展打下牢固根基。我們亦有能力與地方政府部門維繫良好關係，且鑒於我們的國有企業背景，在取得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方面與其他私營競爭對手的競爭上享有有利地位。

以私營企業北京碧水源為我們的第二大控股股東，我們制訂了市場驅動方針並建立靈活而有效的管理系統，能夠回應技術進步所產生的市況劇變、持續加強環保標準、提高競爭格局，同時增加發展成本。

由於中國多數地方政府並無與企業合作，以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模式執行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的充足經驗，我們預期地方政府將有意與和我們相類似的企業合作，該等企業擁有成功發展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充分經驗。

我們有能力在中國城鎮化步伐加快及中國政府對環保日益重視和支持政策中獲益。

根據《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2020年)》，預期二零二零年中國的城鎮化率將達到60%，而二零一四年則為54.7%。中國城鎮化進程的加快導致城市人口增多及人均GDP的增長，從而導致對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等基礎公共設施建設及發展的需求增加。根據此規劃，預期二零二零年中國城鎮污水處理率將達到95%，而二零一四年則為87.3%，及預期二零二零年中國城鎮自來水供應率將達到90%，而二零一四年則為81.7%。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從中國城鎮化進程的加快中獲益，並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業 務

根據中央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十二五規劃」），中國政府擬持續增加在環保方面的投資。於十二五規劃期間，計劃在全國供水及污水處理和再生利用設施方面投資預期約人民幣20,000億元及中國政府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前日污水處理能力增加46.6%至208百萬噸。

此外，根據《“十二五”節能減排綜合性工作方案》，減排績效考評結果將作為地方、中央企業領導班子和領導幹部綜合考核評價、幹部選拔任用的重要依據。為達到績效考評，我們相信地方政府將重點發展水務行業，並將頒佈更多有關水務行業的優惠政策。

例如，為促進水務行業發展，對水務企業提供了政府補貼及免稅減稅優惠政策。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政府補貼分別為人民幣39.4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67.9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上述補貼均與我們的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業務運營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西部運營的43家附屬公司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我們22家經營污水處理項目的附屬公司可享受前三年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後三年減半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優惠政策。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為24.0%、21.2%、20.4%、36.3%及21.1%。

我們擁有成功收購、開發、營運優質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並為其融資的往績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第三方收購19個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項目。透過收購實現的擴張策略讓我們能夠，在短時間內積聚營運狀況良好及具備高盈利能力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評估某項收購機遇時會參考多項標準，例如項目所在地區的人口及經濟狀況、地方政府的財政狀況、所收取的服務費、營運規模。我們的目標收購區域包括雲南中部、華北、華東、中國西北及西南。

業 務

除收購策略外，我們透過BOT、TOT、BOO、BT、EPC或O&M項目模式項下的水務項目的有機發展水務項目來擴大地理範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根據特許經營安排開發約28個水務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18個已投入運營。憑藉我們在雲南的地位，自二零一三年起，我們已將項目拓展至江蘇、山東及新疆。

我們擁有雄厚的運營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不同項目模式下合共營運88個水務項目，設計日污水處理及供水能力合共達1.6百萬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運營中項目數量為74個，設計日處理能力為1.1百萬噸。我們的內部控制團隊及外聘質量管理機構須對我們的設備、零部件及污水出水及所供應自來水進行質量檢驗。

我們強大的多渠道融資能力增強了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通過銀行、投資者、私募股權基金為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籌集資金，並與其保持良好的協作關係。自二零一一年成立以來，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分別從首次[編纂]前投資者處籌得人民幣137.9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以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優化資本結構。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在針對各個項目的風險及要求運用不同融資結構(如項目融資及債務融資)，以降低投資風險及最大化各個項目的利潤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我們具備經驗豐富的領導團隊並獲具廣泛行業經驗、雄厚技術專長的高技術僱員的支持。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成員在水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深入的污水處理及供水業務知識，並對中國市場充分了解。我們相信，他們的行業經驗，加上他們的遠見和創業精神，使我們能夠根據客戶的需要和市況及時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運營，從而在市場競爭中取得成功。

我們對內致力培養員工的能力和資質，對外廣招人才。我們部分員工是水務行業的業內專家和專業技術人員，已取得專業和學術資格並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通過定期的內部和外部培訓促進員工的發展，並通過授出股份獎勵和提供一個有饒有回報的工作環境培養員工強烈的歸屬感。我們已建立一支高質素的管理層和員工隊伍。

業 務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策略是，鞏固我們於雲南省的立足地位，面向中國具優勢地區，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的城鎮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綜合服務商之一。我們旨在通過以下途徑實現此策略：

繼續鞏固在雲南省的行業地位、積極擴展中國其他具有競爭優勢地區，穩步地進入海外市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雲南共有80個項目，佔我們項目的88.9%。我們將透過擴展在雲南省其他市及縣（尤其是雲南中部）的業務繼續鞏固在雲南省的行業地位。

利用我們在雲南的行業地位，我們將繼續擴展我們在中國具有競爭優勢的有利地區的業務，特別是華北、華東、中國西北及西南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擴展至新疆、山東及江蘇，在該等省份分別有兩個項目、三個項目及五個項目。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約零、零、17.1%、零及24.1%收入來自我們在新疆、山東及江蘇註冊的附屬公司。

雖然我們現有的水務項目均在中國進行，但我們會密切留意東南亞和南亞等若干海外市場，並在未來進軍海外市場。我們已在香港成立一家附屬公司，計劃將之作為日後海外發展的投資平台。

繼續尋求收購機遇。

根據安永報告，併購已成為中國水務企業擴充其業務的一項重要策略。目前，具備資本及技術實力的大型水務企業優先選擇透過收購現有當地水務公司進入新市場及提升其市場份額。作為我們擴充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將考慮收購合適的水務公司或污水處理項目及供水項目，這將與我們的業務相輔相成並令我們能夠進入具有戰略意義的新市場。

我們的初步擴充目標為選定的中國其他省份。我們計劃甄選知名水務公司，藉以利用其現有網絡及與當地政府的關係。為在該等市場建立市場地位及有效獲得認可，我們計劃

業 務

專注於縣級水務市場。根據安永報告，縣級水務市場成為供水業務的主要市場，原因是來自地方政府的支持及投資。縣級給排水投資佔城市及縣級區域的總投資的比例均在不斷增長，根據安永諮詢的資料，到二零一八年，預期將佔城市及縣級總投資的40%。

我們相信，透過一系列收購事項，我們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能力將繼續提升，及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市場份額將進一步提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控股股東有興趣且我們獲授權收購的不競爭協議所訂明的有關公司外，我們尚未在中國或海外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技術研發，如在膜製造及應用技術上，以鞏固我們在業內的技術地位。除膜生產及應用技術外，我們也研究及開發其他技術，包括煤炭及化工行業的工業污水處理、高氨氮污水處理、脫鹽水處理、污泥處理及再利用。為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將增加研發投資、招募人才並對員工加強培訓、鼓勵創新、完善技術管理並與地方政府及科研機構開展合作性研發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數個地方政府及學術機構合作研發污水處理及供水。我們將繼續加強與學術機構和其他專業人士合作，注視技術發展趨勢、進行尖端技術研究並將研究成果轉化為商業上可應用的工程能力。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零、人民幣11,476元、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而就我們的研發獲授的政府補貼則分別為零、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有11名人員，其中9名人員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我們相信自身強大的研發能力將保證我們維持作為先行者的優勢、保持市場地位，並在國家對行業標準的不斷的提升中受益。

業 務

發展我們的計劃項目。

我們擬於滇中產業新區開展多個大型水務項目。滇中新工業區的開發是雲南省政府及中國政府的一個重要策略。根據滇中城鎮規劃方案，按未來預期收入、日處理能力及投資總額計，我們相信滇中的水務項目將超過大理水務擁有的水務項目的規模及投資，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理水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6百萬元、人民幣72.0百萬元、人民幣91.0百萬元、人民幣33.2百萬元及人民幣3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3.9%、18.1%、13.2%、20.3%及16.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大理水務的水務項目的日設計污水處理及供水能力為0.3百萬噸。我們預期於未來15年投資約人民幣200億元，以完成滇中水務項目。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透過內部資源撥付滇中投資額的至少20%。請參閱「監管環境－資本金制度」。我們將透過銀行借款及／或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撥付餘下款項。我們須訂立獨立協議以分別承建該等水務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滇中的任何水務項目訂立協議。請參閱「業務－計劃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雲南新世紀滇池國際文化旅遊會展投資有限公司訂立BT協議承建昆明滇池國際會展中心水務相關項目。昆明滇池國際會展中心為一個位於昆明的具有配套住宿、商業及旅遊設施的擬建會展中心。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將建設多個水務設施，投資總額高達人民幣300百萬元，並可自動續期三年。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透過內部資源撥付投資額的至少20%。請參閱「監管環境－資本金制度」。我們將透過銀行借款及／或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撥付餘下款項。我們將於短期內就發展各設施簽訂獨立投資協議。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訂立一項獨立投資協議。請參閱「業務－未來計劃項目」及「關連交易」。

為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我們也計劃承接污水回用及垃圾發電項目。我們計劃改造現有污水處理項目或投資建造污水處理項目，以集中處理污水及供應再生水。我們亦已與雲南玉溪地方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以於玉溪按BOT項目模式投資、建設及營運一個垃圾發電設施。玉溪垃圾發電項目的投資額預期將約為人民幣363.0百萬元。預期垃圾發電項目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開工。由於這些均為我們的新業務分部，我們的管理層將須發揮彼等在這些領域的經驗。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進軍市政垃圾

業 務

處理、垃圾發電及污水再生利用業務未必成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從污水回用或垃圾發電項目中獲得任何收益。然而，我們相信污水回用及垃圾發電業務將成為日後一項額外收入來源。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透過內部資源撥付投資額的至少20%。請參閱「監管環境－資本金制度」。我們將透過銀行借款及／或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撥付餘下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昆明滇池國際會展中心BT項目及玉溪的垃圾發電項目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以承接五個自來水供應BOT項目及一個自來水供應BOO項目。此外，我們亦就兩個污水處理及供水BT項目（其中包括一個委託代建項目）訂立協議，有關該等項目的建造尚未動工，但預期於二零一五年開建。我們預期向這八個項目投入總金額約人民幣756.6百萬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透過內部資源撥付投資額的至少20%。請參閱「監管環境－資本金制度」。我們將透過銀行借款及／或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撥付餘下款項。

我們的業務分部

我們主要提供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我們的業務涵蓋水務行業各方面，分為以下四個分部：

- **污水處理**－我們根據與地方政府訂立的特許經營安排，以BOT/TOT及BOO/TOO項目模式設計、建設及／或運營污水處理設施。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約80.3%、56.3%、47.0%、66.3%及56.9%的收入來自此分部。
- **供水**－我們根據與地方政府訂立的特許經營安排，以BOT/TOT及BOO項目模式設計、建設及／或運營自來水供應及原水供應設施。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約17.3%、26.6%、25.5%、31.5%及33.1%的收入來自此分部。
- **建造及設備銷售**－提供建設及設備服務，包括我們為地方政府以BT及EPC項目模式建設污水處理及市政垃圾處理設施，以及銷售及製造污水處理設施的設備及相

業 務

關核心技術工程及系統集成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約2.4%、16.7%、26.9%、1.6%及4.6%的收入來自此分部。

- **其他**—我們為地方政府或設施擁有人以O&M項目模式運營及維護污水及市政垃圾處理設施。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約零、0.4%、0.6%、0.6%及5.4%的收入來自此分部。

特許經營項目

我們的污水處理分部及供水分部共同組成我們的特許經營項目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約97.6%、82.9%、72.5%、97.8%及90.0%的收入來自我們的特許經營項目業務。特許經營項目指一項安排，據此政府授予我們一份向指定地區提供某種或多種水務服務的合約。

項目模式

我們會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就各個特許經營項目採用BOT、TOT、BOO或TOO項目模式之一。

BOT

在BOT項目模式下，我們就建議中的水務設施的投資、建設及運營與地方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我們建造水務設施並以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為水務設施建設提供資金。我們獲授權在特許經營期（我們大部分項目為30年）內運營水務設施，並有權於特許經營期內根據有關特許經營協議向用戶或地方政府收取費用。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我們將水務設施無償交回地方政府。

TOT

TOT項目模式有別於BOT項目模式，原因在於我們並不建設水務設施。我們會按已協定代價取得已建好的水務設施的特許經營權。與BOT項目模式類似，我們於特許經營期（我們大部分項目為30年）內有權根據有關特許經營協議向用戶或政府收取費用。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我們無償將水務設施交回地方政府。

業 務

BOO

根據BOO項目模式，我們提供自有水務設施的投資、建設及運營所需的資金。與BOT或TOT項目模式不同，於特許經營期（對我們大部分項目而言可持續30年）屆滿後，我們並不將設施交回地方政府。我們於特許經營期有權根據有關特許經營協議向用戶或地方政府收取費用。我們須於現有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取得新的特許經營權運營水務設施。

TOO

根據TOO項目模式，我們並不建設水務設施。我們會按協定代價收購水務設施的相關資產所有權。我們於特許經營期有權根據有關特許經營協議向用戶或地方政府收取費用，且於特許經營期（對我們大部分項目而言可持續30年）間屆滿後，我們並不將設施交回地方政府。我們須於現有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取得新特許經營權以運營水務設施。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特許經營協議下的運營中及在建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數目載列於下表：

	污水處理				自來水及原水供應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BOT	26	26	29	35	—	—	—	1
TOT	4	4	4	5	1	1	1	2
BOO	3	4	5	5	9	10	12	14
TOO	—	2	2	2	—	—	—	—
總計	33	36	40	47	10	11	13	17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地明細劃分的各種項目模式下的運營及在建特許經營項目數目：

	污水處理				小計	自來水及原水供應				總計
	雲南	新疆	山東	江蘇		雲南	新疆	山東	小計	
BOT	28	1	2	4	35	—	1	—	1	36
TOT	4	—	—	1	5	1	—	1	2	7
BOO	5	—	—	—	5	13	—	—	13	18
TOO	1	—	—	—	1	—	—	—	—	1
總計	38	1	2	5	46	14	1	1	16	62

下表載列BOT/TOT項目與BOO/TOO項目的會計處理的比較，尤其是關於我們收益及成本の確認。在兩種安排下，現金流量的時間並無差別。

	BOT/TOT項目	BOO/TOO項目	收益及成本確認時間的差別
收益			
(i) 建造收益	<p>僅就BOT項目而言。</p> <p>建造收益於建造期間按建造成本加利潤，使用完工百分比法計算。</p> <p>TOT項目概無確認建造收益。</p>	概無確認建造收益。	<p>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BOT項目下將獲確認的毛收益總額高於TOT及BOO/TOO項目，原因是建造收益將於建造期間獲確認。</p>
(ii) 運營收益	在提供有關運營服務時確認收益。	在提供有關運營服務時確認收益。	<p>倘無保證最低處理量，BOT/TOT項目與BOO/TOO項目並無差別。</p> <p>當我們於有關BOT項目及存在保證最低處理量的特許經營期間收取費用款項時，我們將該筆款項分配作(i)償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ii)融資收入；及(iii)其餘用作運營收益。</p>
(iii) 融資收入	倘有保證最低處理量，基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結餘下的未償還應收款項於整個特許經營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融資收入。	概無確認有關收入。	BOT/TOT項目的融資收入將於整個特許經營期間獲確認。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BOT/TOT項目	BOO/TOO項目	收益及成本確認時間的差別
成本			
(i) 與建造有關的成本	僅就我們的BOT項目而言。建造成本於建造期間確認。就入賬列為無形資產的代價(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相對)而言，無形資產的攤銷將於特許經營期間使用直線法確認。	僅就我們的BOO項目而言。建造成本於特許經營期間使用直線法資本化為前期及經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	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BOT項目下將獲確認的銷售成本總額將高於BOO項目，原因是經確認無形資產將於特許經營期間獲攤銷。
(ii) 與運營有關的成本	成本按應計基準確認。	成本按應計基準確認。	根據BOT項目，我們有合約責任在移交基礎設施予當地政府前進行維護或修復。與此責任相關的開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來自特許經營項目的收入組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污水處理					
經營服務－BOO/TOO	18,674	27,764	40,712	15,066	16,443
經營服務－BOT/TOO ⁽¹⁾	6,233	19,290	42,284	19,447	41,835
建設服務 ⁽²⁾	234,370	149,315	200,381	53,487	47,213
融資收入 ⁽³⁾	9,383	28,016	40,487	20,016	25,529
小計	268,660	224,385	323,864	108,016	131,020
供水⁽⁴⁾					
經營服務－BOO/TOO	51,806	100,458	101,253	48,632	56,352
經營服務－BOT/TOT ⁽¹⁾	1,609	1,666	1,715	872	5,324
建設服務 ⁽²⁾	4,520	3,988	72,692	1,924	13,737
融資收入 ⁽³⁾	—	—	—	—	932
小計	57,935	106,112	175,660	51,428	76,345
總計	326,595	330,497	499,524	159,444	207,365

附註：

(1) 運營收益於BOT/TOT項目運營階段確認。

業 務

- (2) 建造收益於BOT項目建設階段確認。
- (3) 根據我們的BOT/TOT協議，我們在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費用款項時，將特許經營期間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確認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融資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的應計金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採用的實際利率介乎5.13%至7.04%，乃根據仲量聯行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基準利率、中國省級債券利率及在中國及香港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實際利率所作出的估價釐定。
- (4) 包括原水及自來水供應。

污水處理

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按相關國家及地方標準處理及排放污水。我們的客戶一般為中國地方政府，其主要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按污水排放量及單價向我們支付污水處理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46個污水處理項目，其中35個為BOT項目、5個為TOT項目、5個為BOO項目而1個為TOO項目。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污水處理分部分別佔我們收入額的80.3%、56.3%、47.0%、66.3%及56.9%，以及我們毛利的57.4%、49.5%、47.4%、61.2%及64.2%。

處理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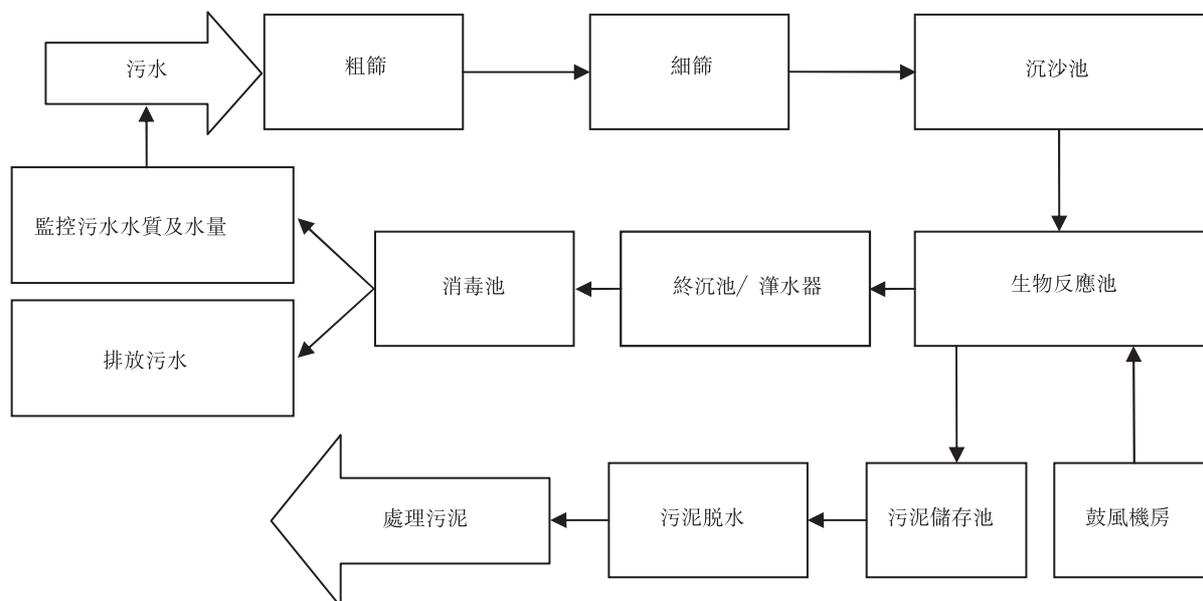
我們專注於城市污水處理。城市污水一般含氮、磷及有機物，我們會在向環境排放之前採用物理、生物及化學工序進行處理。市政污水包括生活污水及工業污水通過地方政府興建及擁有的城市管網收集並運到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我們根據以下各項採取多項工序處理城市污水：(i)污水的成分；(ii)經處理污水須達到的標準；(iii)待處理的污水量；及(iv)建設條件及建設對周邊環境的影響。不同處理技術可綜合應用以盡量提高處理效果和降低處理成本。

我們的污水處理項目包括44個採用我們傳統處理工序運作的項目及兩個採用我們先進處理工序運作的項目。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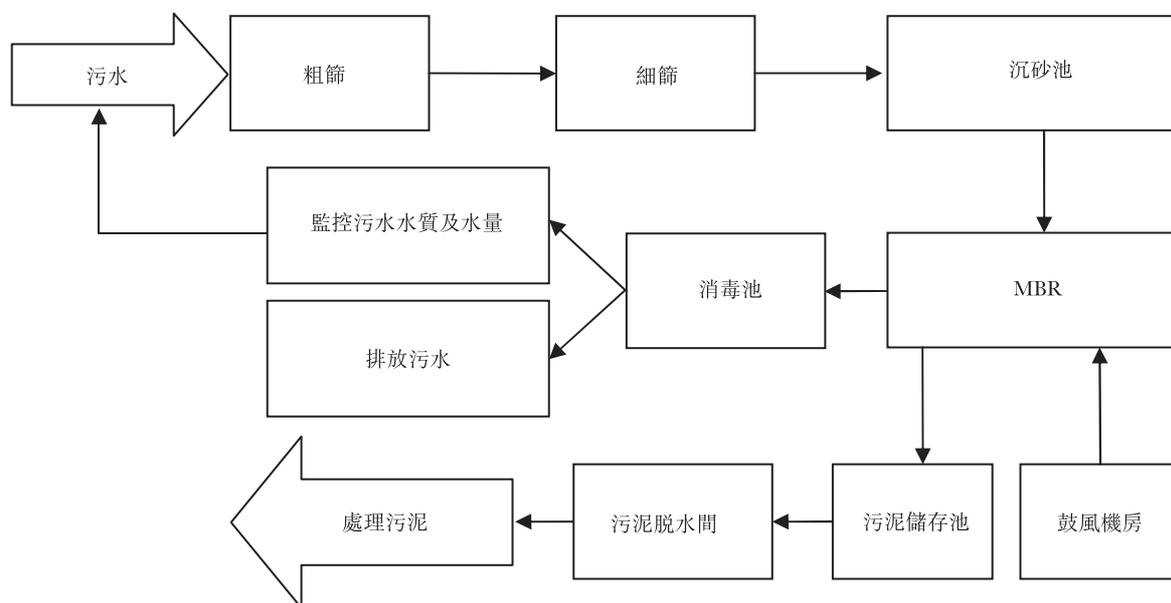
傳統處理工序：我們的傳統處理工序一般涉及一系列物理、化學及生物方法。進廠污水首先通過粗篩及細篩轉移或抽送，以去除更大的顆粒如紙張、頭髮、破布、木棍及其他雜物。然後，污水流經沉砂池移除精細的懸浮固體物質。經沉砂池後，預先處理過的污水將進入生物反應池進行生物處理(鼓風機透過曝氣過程增加氧氣)，再進入最後沉澱池進行污泥水分離。倘進行後續處理工序，即SBR、CASS或CAST，則會使用滲析器替代最後沉澱池。最後，經生物處理的污水進行消毒後排放到環境中。

處理過程中產生的多餘污泥將儲存在儲泥池中，以根據國家污水標準(GB18918-2002)進行機械脫水及處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使用的主要處理核心技術為活性污泥技術及其衍生技術。活性污泥技術是一種通過創造人工好氧及厭氧環境(可於當中培養細菌及原生動物以淨化污水)用以處理污水的技術。我們使用電腦化監控系統以確保污水出水在排放前符合國家污水標準(GB18918-2002)。下圖列示我們典型的傳統污水處理工序：



業 務

先進處理工序：我們的先進處理工序遵循傳統處理工序中採用的生物處理原理，惟我們使用膜生物反應器技術。使用微過濾膜可阻隔0.1至0.3 μ m的細小顆粒，以確保污水出水的高質量。下圖列示我們典型的先進處理工序：



我們的先進處理工序提供較傳統處理工序更高的污泥負荷，因此帶來更高的處理效率及需要更少的土地。以下載列先進處理工序 (MBR技術) 與一級A標準 (18918-2002) 及地表水質標準IV類 (GB 3838-2002) 處理的污水出水的比較：

編號	主要 污水出水指標	先進處理工序 (MBR技術)	一級A標準 (GB18918-2002)	地表水質 標準IV類 (GB3838-2002)
1	COD (mg/L)	15	≤50	≤30
2	BOD ₅ (mg/L)	3	≤10	≤6
3	SS (mg/L)	未檢測	≤10	未檢測
4	NH ₃ -N(mg/L)	1	≤5	≤1.5
5	總磷(mg/L)	0.3	≤0.5	≤0.3
6	總氮(mg/L)	8	≤15	≤1.5

如上表所示，就主要釐定污水出水水質的六個主要污水出水指標而言，MBR技術處理的污水出水水質遠遠超出中國污水處理行業所要求的最高國家標準所規定的指標 (即一級A

業 務

標準(18918-2002))。此外，除總氮指標外，MBR技術處理的污水水質甚至超出中國地表水標準地表水質標準IV類(GB3838-2002)。MBR技術處理的污水流出可用作再生水，其後可用於灌溉、回灌地下水蓄水層及滿足商業及工業需求。

供水

我們供水設施在符合相關國家及地方標準的情況下供應原水或處理原水及供應自來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5個自來水供應項目(當中兩個為TOT項目及13個為BOO項目)以及一個於BOT項目模式下的原水供應項目。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供水部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7.3%、26.6%、25.5%、31.5%及33.1%以及毛利的41.5%、37.9%、26.9%、36.6%及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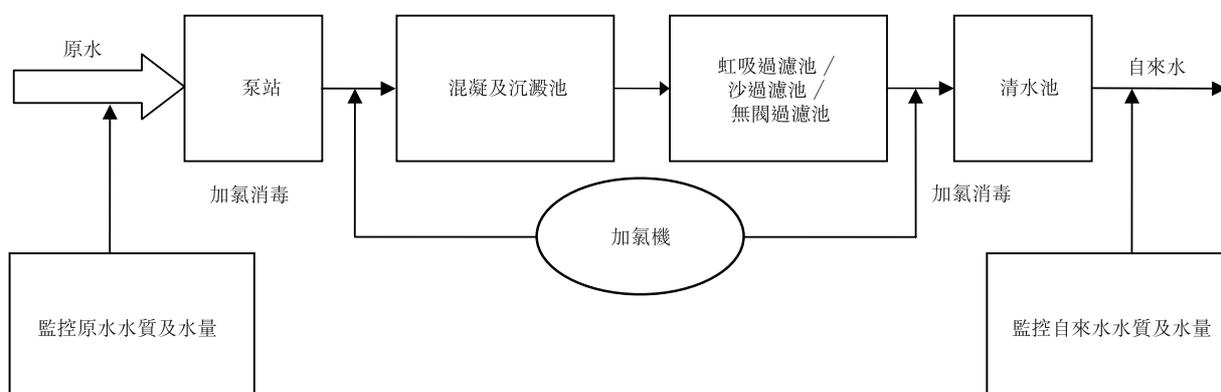
自來水供應

我們在我們的自來水供應設施中採用多種技術，以淨化及過濾當地可用的原水及為客戶提供安全的自來水。我們的客戶為包括周邊地區的居民、企業、行業、機構及公共機關在內的水務設施用戶。

處理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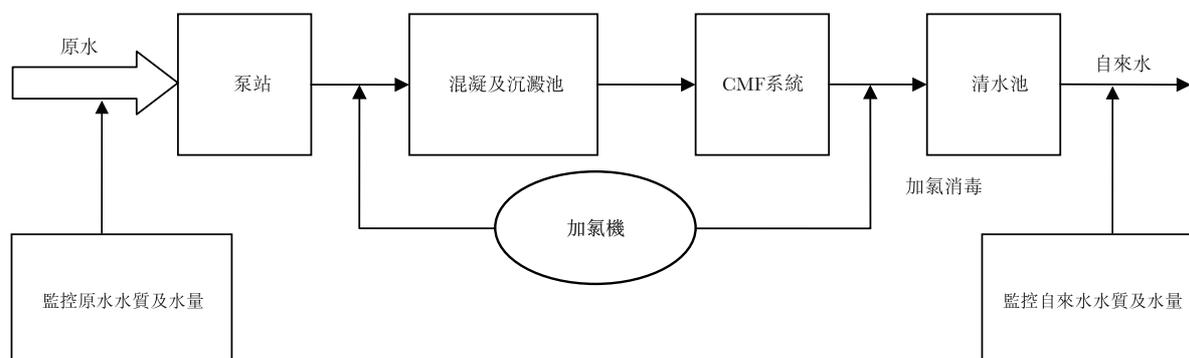
我們的自來水供應項目包括13個以我們的傳統處理工序運營的項目及2個以我們的先進處理工序運營的項目。

傳統處理工序：我們的大多數自來水供應設施是使用一連串物理及化學方法以傳統技術運營。首先，抽取原水(如需)並通入氯氣以增強絮凝效果。其次，水與混凝劑混合，流入沉澱池以去除水中的懸浮固體物質。其後，水會進入虹吸過濾池或砂過濾池或無閥過濾池(視不同的處理方法而定)，然後加氯進行消毒。經消毒後，水儲存於清水池。自來水分配給用戶使用。下圖列示我們典型的傳統供水工序：



業 務

先進處理工序：我們先進的自來水供應工序與我們的傳統自來水供應工序相似，唯一分別是原水淨化及過濾過程中使用膜過濾系統。膜過濾系統的核心組成部分為CMF系統，該系統使用微濾膜或超濾膜，超微過濾膜採用CMF技術。微濾膜或超微過濾膜可阻隔0.002至0.004 μm 的細小顆粒。下圖列示我們典型的先進供水工序：



下表載列透過先進處理技術 (CMF技術) 與國家飲用水標準 (GB 5749-2006) 處理的供應自來水的比較：

編號	主要 供應自來水指數	先進處理 工序	國家飲用水標準 (GB 5749-2006)
1	總大腸杆菌群(CFU/100ml)	未檢測	未檢測
2	大腸菌群(CFU/100ml)	未檢測	未檢測
3	致瀉性大腸埃希氏菌(CFU/100ml)	未檢測	未檢測
4	賈第鞭毛蟲 (單位/10L)	未檢測	<1
5	隱孢子蟲 (單位/10L)	未檢測	<1
6	總耗氧菌數(CFU/ml)	未檢測	100
7	混濁度(NTU)	<0.1	1
8	總硬度 (就碳酸鈣而言) (mg/L)	140	≤450
9	溶解性固體(mg/L)	180	≤1000

如上表所示，就九項關鍵供應自來水指數 (釐定供應自來水的質量) 而言，主要透過CMF技術處理的供應自來水遠超過中國自來水供應行業的國家標準國家飲用水標準 (GB 5749-2006) 規定的指數。

原水供應

原水是自然界中未經處理的水，如河水、湖水、庫水或地下水，經過淨化及過濾處理後可用作生活用水。在原水供應項目中，我們投資、建設及運營水庫，以從多個自然資源收集及儲存原水以向某一地區供應原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個BOT原水供應

業 務

項目(在建中)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簽訂原水供應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於往績記錄期，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僅確認建造收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原水項目的收入分別為零、零、人民幣54.3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2.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零、零、7.9%、零及5.5%。

項目管理流程

我們通過多個流程管理我們各特許經營項目。視乎所採用的項目模式而定，部分流程未必適用。我們的典型項目管理流程包括下列流程：

挑選項目

我們已建立了一套嚴格的項目挑選制度，據此，每個潛在特許經營項目須通過下列評估階段方可實施：(i)我們的市場與投資中心物色潛在項目，收集相關項目資料並向技術與風控中心匯報；(ii)技術與風控中心其後綜合評估有關項目，並編製盡職審查報告於總經理會議上進行討論，有關會議由我們的總經理及我們四個業務中心的經理出席(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四個業務中心」)；及(iii)倘若該項目在總經理會議上獲批准，項目將提交主席(倘該項目投資額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而該年度的累計投資額少於人民幣150百萬元)或董事會以其他方式最終批准。

競爭性談判或公開投標

於往績記錄期，除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透過公開招標程序取得的大屯海污水處理項目外，我們所有特許經營項目均透過競爭性談判取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屯海污水處理項目佔我們收入的0.4%及佔我們除稅前利潤的0.8%。

就競爭性談判而言，地方政府會成立談判委員會，並邀請至少三名潛在候選人參加與地方政府的一對一談判。地方政府會選出獲勝者，並與有關人士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在公開招標程序中，地方政府會公開發佈招標通知邀請投標人遞交投標文件。地方政府會根據提交的投標文件選出中標人，並與其訂立特許經營協議。

業 務

根據投標辦法，政府機關須通過公開招標選擇公共基建項目（包括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的投資者及經營者。同時，根據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可以公開招標、競爭性談判或其他法定方式進行。就地方政府採納競爭性談判而言，政府採購法的相關條文與投標辦法的相關條文存在不一致性。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在地方政府選擇污水處理或供水項目投資者及經營者時，政府採購法及投標辦法同屬適用，原因為並無明確法律規定地方政府就採購服務及／或建設工程必須依據哪一部法律及／或法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政府採購法屬「法律」，在法律效力方面凌駕於屬「行政法規」的招標辦法。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如地方政府根據政府採購法妥為行使其合法權力採用競爭性談判的方式，則地方政府或我們均不應被視為違反招標辦法及其他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所採用的採購程序屬有效及具效力。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進一步意見，地方政府客戶與我們之間所訂立的所有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不論是通過競爭性談判或公開招標而訂立，均屬合法、有效及對其訂約方具約束力。中國規管機關不大可能反對地方政府採納競爭性談判，相關特許經營協議亦不大可能須被終止。

特許經營及資產購買協議的談判及簽訂

於成功談判後，我們與當地政府簽訂特許經營協議以取得特許經營權運營水務設施。按照特許經營協議，當地政府亦向我們授出土地使用權以就於特許經營期間運營設施合法佔用土地。

對於TOO項目模式，我們簽訂資產購買協議以向當地政府購買水務設施。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我們以一次性付款或分期支付的代價收購水務設施的相關資產。於簽訂資產購買協議後，我們與地方政府簽訂特許經營協議，以取得於特許經營期運營水務設施的特許經營權。

設計規劃及取得政府批文（僅BOT及BOO項目模式）

我們須向有關當局取得建設特許經營項目所需的若干批文及許可證，才可開始建設。地方政府一般會協助我們取得批文及許可證。

業 務

取得必要的批文及許可證並完成對項目的全面研究後，我們會委託合資格設計院起草一份設計方案並在整個設計規劃過程中與其密切合作，一般歷時約三個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於我們的七個在建項目動工前，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或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請參閱「業務－不合規」。

採購及建設 (僅BOT及BOO項目模式)

就BOT及BOO項目而言，我們負責建設水務設施。我們會聘請合資格的設計機構及獨立承包商設計及建設水設施並安裝、測試及調試必要設備及系統。我們的項目管理部負責監察BOT或BOO項目的建設階段，包括承包商的建造工程。建設水務設施所用的主要建築材料通常由承包商自行提供或採購。這些材料的成本會計入承包商的項目建議書內，故其承受有關原材料成本波動的風險。承包商亦負責挑選及採購將於建設階段安裝的設備，此通常持續12至24個月。請參閱「業務－供應商」。

測試、檢驗及試運營 (僅BOT及BOO項目模式)

水務設施竣工後，我們會測試及調試設施，以確保操作符合我們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我們一經完成測試及調試過程，會向有關政府機關發出通知讓他們檢查水務設施。通過有關機關的檢查後，我們須向有關地方政府申請開始水務設施的試運營並取得其批准。

特許經營期內的運營及維護

我們的營運管理部負責全面監督我們水務設施的運營及維護。我們負責營運階段的所有運營、維修及維護成本。我們的污水出水須符合一級B標準或一級A標準(GB18918-2002)。我們所供應的自來水須符合國家飲用水標準(GB5749-2006)。

進廠污水或原水及污水出水或供應自來水的水質會在相關特許經營協議中列明。我們污水設施的進廠污水及污水出水的水質須由地方環保部門24小時監控。我們自來水設施的

業 務

進廠原水及所供應自來水的水質須由地方檢疫部門每月分別檢測一次及兩次。我們亦根據營運及維護手冊設有我們本身的監測系統，以確保進廠污水或原水的質量符合合約規定，以及我們污水出水或供應自來水的質量同時符合監管及合約標準。

維護既以定期（通常為每一至三個月）亦以不定期基準進行。維護一般毋須中斷我們設施的運營。於各年度末，我們的運營與維護團隊制定來年的維護計劃，而我們將據以開展維護工作。我們的維護計劃確保每年至少對所有設備設施進行一次維護。除定期維護外，我們的維護團隊將進行不定期維護以確保我們的設備及設施正確運行。

移交政府（僅BOT及TOT項目模式）

我們須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將設施移交地方政府。完成移交後，我們不再有進一步的運營或維護責任。然而，於某些情況下，我們向地方政府提供12個月的保質期。於保質期內，我們負責設施的維護。

特許經營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訂明所授出特許經營權的年期及各訂約方對建設及／或運營水務設施的其他權利及義務。以下為我們與政府就特許經營項目所訂立一般協議的主要合約條款的內容。視所採用的項目模式而定，部分條款或不適用。

建設（僅BOT及BOO項目模式）

我們於建設階段承擔的主要責任包括對施工圖作微調、承造土木工程、採購及安裝設備及進行試運營。地方政府一般負責編製可行性研究、提供初步設計及施工圖、提供基本基建支持及取得相關施工許可證。在地方政府完成基本基建前，我們毋須按預定設計量完成建設。

此外，我們大部分特許經營項目規定施工期為我們取得施工許可證當日或雙方釐定的較後日期起計10至18個月。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能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完成建設，且並無就建設進度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或與我們客戶產生任何重大糾紛。

業 務

測試及驗收 (僅BOT及BOO項目模式)

我們須測試設施，以確保設施按照合約條款運營。測試過程一經完成，我們會通知相關政府檢查及驗收水務設施。通過檢查及驗收程序後，我們然後會向地方政府申請開始試運營。

試運營 (僅BOT及BOO項目模式)

試運營程序由我們與各地方政府共同進行。試運營實際上一般為期三至六個月 (就我們的污水處理項目而言) 及一個月 (就供水項目而言)。

首次移交 (僅TOT及TOO項目模式)

地方政府於特許經營協議所列日期向我們移交設施。在某些情況下，地方政府於首次移交日期後就設施提供六個月的質量保證期。六個月保證期屆滿之後，與水務設施有關的全部風險概由我們承擔。

資產收購 (僅TOO項目模式)

在我們的TOO項目中，我們向地方政府收購設施的全部資產及土地使用權。地方政府一般承諾 (其中包括) (i) 向我們移交時，該等資產並無任何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ii) 有關廠房已通過竣工驗收及環保驗收；(iii) 污水出水或所供應的自來水連續14天符合所規定的標準；及(iv) 已完成連接設施的管道網絡建設。我們於達成所有移交先決條件後的首個工作日擁有、控制及運營所移交的資產，承擔與資產有關的所有風險。

購買價及付款 (僅TOT及TOO項目模式)

在我們的TOO項目中，我們須支付一定的代價來收購水務設備的相關資產。水務設備資產的購買價通常根據訂約雙方所共同委聘的執業估值師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釐定。對於我們的TOT項目，我們須支付一定的代價 (乃根據一位獨立估值師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釐定) 來取得水務設施的特許經營權。根據相關協議的具體條款，我們一般於24個月內以分期方式支付我們TOO項目資產的購買價及以分期方式支付我們TOT項目特許經營權的購買價。

業 務

水質

特許經營協議通常對將由我們水務設施處理的進廠污水或原水的水質設定標準。就我們的污水處理項目而言，如我們所接收進廠污水中的污染物超出預定水平，我們保留提高污水處理費的權利。如我們為處理較受污染進廠污水而投資及改進處理工序，地方政府須補償我們的資本開支。

就我們的自來水供應項目而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進廠原水須達到地表水質標準III類(GB3838-2002)或更高標準。地方政府須對進廠原水的水質負責。我們須確保經淨化自來水的水質符合國家飲用水標準(GB5749-2006)。我們須自行或委聘合資格第三方每月對進廠原水進行全面檢測。如我們因進廠原水的水質問題而蒙受任何損失或產生任何額外開支，我們保留要求賠償或提高自來水價格的權利。

就我們的原水供應項目而言，我們須供應存儲於水庫的原水。供應的水用於工業及灌溉用途，而非供人飲用。

我們能夠將污水及原水處理至符合相關監管標準。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進廠污水或原水污染物超標的任何事件及我們並無因我們污水出水或向客戶所供應的自來水中污染物超標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或與客戶產生任何糾紛。

費用及付款

水務設施一經開始進行商業化運營，我們即開始按月向用戶或地方政府收取常規費用付款。

就我們的污水處理而言，費用一般按所處理的水量乘以由雙方經計及現行價格及投資、建設及運營成本後設定的單價計算。在一般情況下，污水處理服務的費用每三年調整一次。地方政府須於接獲我們申請後的指定期限內完成調整程序。此外，特許經營協議通常規定將予處理污水的保證最低處理量及保證最低單價。有關我們的污水處理項目的保證最低處理量及保證最低單價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特許經營項目－我們特許經營項目的詳

業 務

情－污水處理」。即使實際污水處理量低於保證最低處理量或終端用戶支付的實際污水處理單價低於保證最低單價，我們仍有權按該最低處理量及最低單價收取付款。如實際污水處理量高於上述保證最低處理量或實際污水處理單價高於保證最低單價，我們所收取的款項將按實際處理量及／或實際單價計算得出。

就我們的自來水供應而言，費用按所耗自來水量乘以按有關自來水費用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設定的單價計算。我們自來水供應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並無規定保證最低處理量及保證最低單價。有關我們的自來水供應項目的實際處理量及實際單價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特許經營項目－我們特許經營項目的詳情－自來水供應」。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載有上調水價的原則及條件，如借貸利率變動、不可抗力事件、法律變動、電費上漲、勞務成本上漲及通脹。我們有權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增加收費。收到我們提高單價的申請後，相關價格主管部門會根據合約條款及相關中國法規討論及審批申請。請參閱「監管環境－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定價」。

就我們的原水供應而言，費用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按供應的原水量乘以單價計算。特許經營協議載有於營運的首三年內的保證最低供水量及於特許經營期內的保證最低單價。有關我們的原水供應項目的實際處理量及實際單價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特許經營項目－我們特許經營項目的詳情－原水供應」。當實際供水量或單價低於保證最低供水量及／或單價時，我們按保證最低供水量及／或保證最低單價收費。若實際供水量或單價高於保證最低供水量及／或單價，我們將按實際供水量及／或實際單價收費。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單價可為應對勞動力成本及能源成本上漲而每兩年調整一次。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期通常為30年。我們須取得地方政府發出的新特許經營權，以於各特許經營期屆滿時可繼續運營我們的特許經營項目。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就我們的BOO/TOO項目而言，為合法建設及／或運營我們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我們須透過劃撥或轉讓方式就所佔用的每幅土地向地方政府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接着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視乎相關特許經營協議的規定而定，我們有償或無償取得劃撥地。就出讓地而言，我們須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支付土地轉讓價。我們持有土地使用權並擁有相關樓

業 務

字，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並不將土地使用權或樓宇交回地方政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與我們的BOO/TOO特許經營項目有關的若干物業取得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請參閱「業務－物業」。

就我們的BOT/TOT項目而言，相關土地及樓宇為地方政府所有，而我們有權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建造及／或經營該等設施。法律及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均無規定我們須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於我們的BOT/TOT項目的特許經營期間屆滿後，我們須將相關土地及房屋交回地方政府。

潛在設施擴建(僅BOT及BOO項目模式)

我們的部分BOT及BOO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分為兩期。我們通常在開始時建造及運營第一期水務設施，並承諾在第一期的處理能力不足以滿足污水處理或供水需求時建造及運營第二期。由於我們訂立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時取得特許經營權及土地使用權，因此我們毋須就第二期水務設施取得新特許經營權及土地使用權。

移交(僅BOT及TOT項目模式)

我們須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向地方政府移交水務設施(地方政府毋須支付補償)。我們一般須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前開展全面維修工作，確保水務設施運作良好。如發生若干事件(如地方政府拖欠預定付款)，我們有權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前將水務設施移交予地方政府。在此情況下，我們有權收取按特許經營協議條款計算的賠償。移交完成後，我們不承擔任何後續保養責任。然而，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會向地方政府提供12個月的保修期。在保修期內，我們負責保養有關設施，費用由我們自身承擔。

終止

特許經營協議可由任一方因指定的違約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予以終止。地方政府的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未能按時支付預定款項或因向第三方授出特許經營權而違反我們的獨家代理權。我們的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未能於所有建設條件獲達成後的一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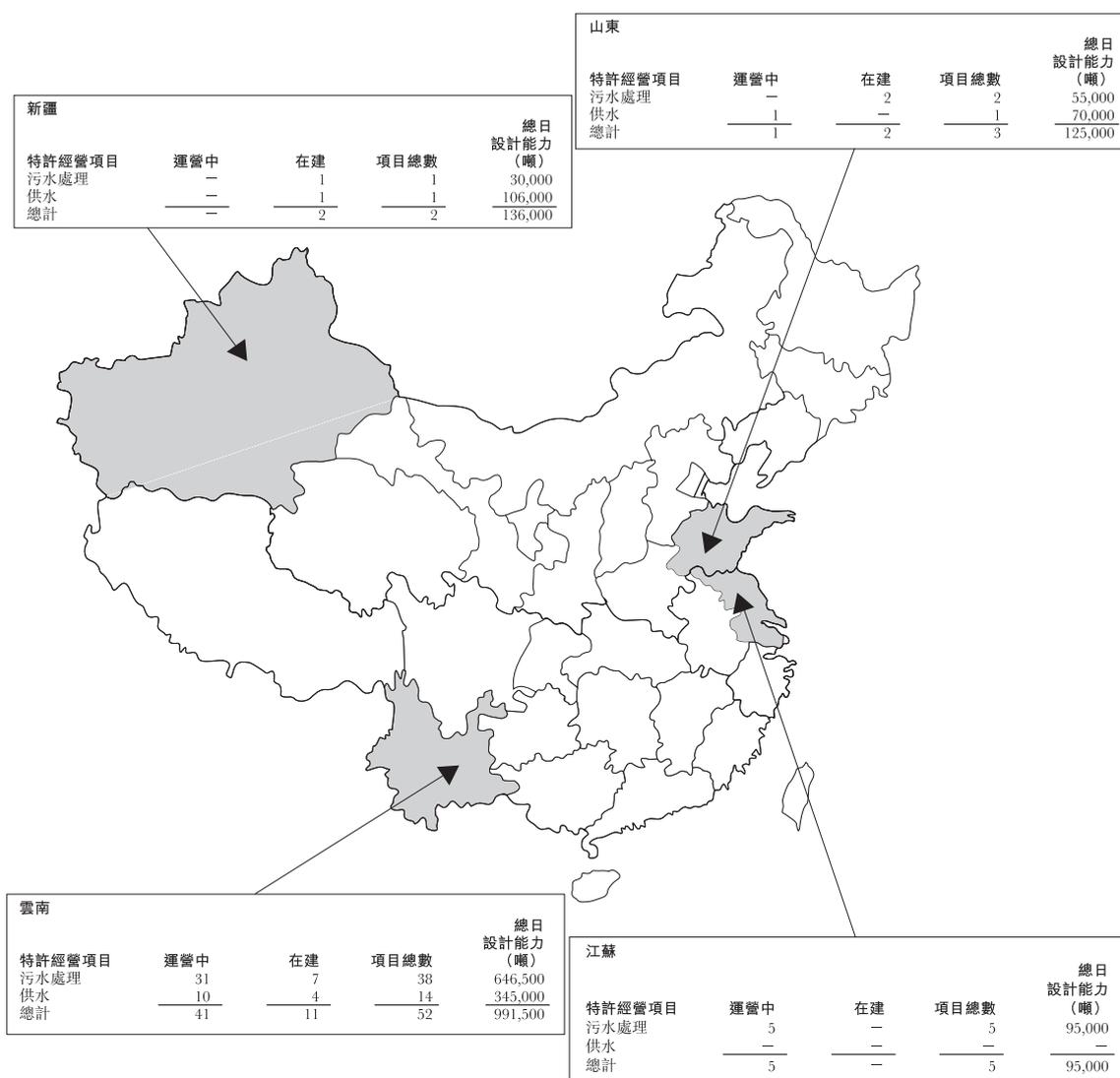
業 務

定期間內開始建設，或由於我們管理不當而發生重大建設質量或安全事故。如因一方違約而導致另一方終止協議，終止方有權獲得損害賠償或賠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特許經營項目概無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前終止。

我們特許經營項目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62個特許經營項目（總設計日處理能力為1.3百萬噸）其中，46個為總設計日處理能力為0.8百萬噸的污水處理項目及15個為總設計日供應能力為0.4百萬噸的自來水供應項目。我們亦有一個總設計日供應能力為0.1百萬噸的原水供應項目。

下圖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特許經營項目的地理位置。



業 務

污水處理
BOT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35個BOT污水處理項目，其中31個正在運營中而四個為在建中。我們BOT項目的詳情載於下表：

序號	項目	項目公司	簽訂特許經營協議的日期	特許經營期 (年)	特許經營期開始日期	保證 最低處理量 (噸/日)	保證 最高污水費 (人民幣/噸)	實際污水費 (人民幣/噸)	實際/預計商業 運營的開始日期	規定水質	投資額 ⁽⁵⁾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回收期 ⁽⁶⁾ (年)	開始給入 本集團財務 報表的日期
雲南 運營中 1	瀘源污水處理廠 ⁽¹⁾	瀘源水务	二零一零年五月	30	二零一三年一月	二零一三年為 4,800，每年 增加800，直至 達到8,000	二零一三年 為1.0，每3年 增加16%	1.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一級B標準	15.3	12	二零一一年一月
2	大赫污水處理廠 ⁽¹⁾	大赫水务	二零一一年四月	30	二零一二年八月	二零一三年 為6,000； 二零一四年 為7,000； 二零一五年 為10,000	二零一三年 為1.1，每3年 可進行調整	1.1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一級B標準	20.2	12	二零一一年一月
3	耿馬污水處理廠 ⁽¹⁾	耿馬水务	二零一零年五月	30	二零一二年九月	二零一二年為 6,000，處理量 每年增加1,000， 直至達到10,000	二零一二年 為1.0，每3年 增加16%	1.0	二零一二年 九月	一級B標準	22.4	11	二零一一年一月
4	鶴慶污水處理廠 ⁽¹⁾	鶴慶水务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3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二零一三年為 5,600； 二零一四年為 6,400； 二零一五年為 7,200； 二零一六年為 8,000	二零一四年 為1.0，每3年 增加0.2，直至 達到1.6	1.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一級B標準	12.0	12	二零一一年一月
5	建水污水處理廠 ⁽¹⁾	建水水务	二零一零年八月	30	二零一二年五月	二零一二年 為15,000， 每年增加10%， 直至達到25,000	二零一二年 為0.8，可予 調整	0.9	二零一二年 五月	一級B標準	52.4	12	二零一一年一月
6	景谷污水處理廠 ⁽¹⁾	景谷水务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30	二零一二年一月	二零一二年 為6,500，每年 增加1,000， 直至達到10,000	二零一二年 為1.0，每3年 增加14%	1.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一級B標準	20.0	11	二零一一年一月
7	晉寧污水處理廠 (深度處理) ⁽¹⁾	晉寧水务	二零一一年八月	18	二零一三年四月	12,000	0.7	0.7	二零一三年 四月	一級B標準	7.0	12	二零一三年九月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序號	項目	項目公司	簽訂特許經營協議的日期	特許經營期(年)	特許經營期開始日期	保證最低處理量(噸/日)	保證最低污水費(人民幣/噸)	實際污水費(人民幣/噸)	實際/預計商業運營的開始日期	規定水質	投資額 ⁽⁵⁾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回收期 ⁽⁶⁾ (年)	開始給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8	濰坊污水處理廠 ⁽¹⁾	濰坊水務	二零一一年八月	3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6,000	二零一二年為1.1，每3年可進行調整	1.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一級B標準	25.6	10	二零一一年一月
9	蘭州污水處理廠 ⁽¹⁾	蘭州水務	二零一零年二月	23	二零一二年一月	二零一三年為6,000，每年增加10%，直至達到10,000	二零一三年為0.8；二零一四年為1.0，每3年增加0.2，直至達到1.6	0.8	二零一二年一月	一級B標準	10.0	12	二零一一年一月
10	梁河污水處理廠 ⁽¹⁾	梁河水務	二零一零年七月	3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二零一三年為3,500，每年增加50%，直至達到5,000	二零一三年為1.0，每3年增加20%，直至達到3	1.0	二零一二年六月	一級B標準	13.4	11	二零一一年六月
11	魯甸污水處理廠 ⁽¹⁾	魯甸水務	二零一零年九月	30	二零一一年五月	二零一一年為12,000，每年增加10%，直至達到15,000	二零一一年為0.8，每3年可進行調整	0.8	二零一一年五月	一級B標準	20.4	10	二零一一年一月
12	棗強污水處理廠 ⁽¹⁾	棗強水務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30	二零一二年一月	二零一二年為10,000，每年增加2,000，直至達到20,000	二零一二年為1.0；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為1.09，每3年增加至少10%	1.0	二零一二年一月	一級B標準	36.0	8	二零一一年一月
13	瀘水縣六庫污水處理廠 ⁽¹⁾	瀘水水務	二零一零年八月	30	二零一二年一月	二零一四年為9,100，每年增加10%，直至達到13,000	二零一二年為1.0，首3次調整每3年增加20%，其餘按要求每年調整	1.0	二零一二年一月	一級B標準	16.7	10	二零一一年一月
14	瀘西污水處理廠 ⁽¹⁾	瀘西水務	二零一零年十月	30	二零一一年七月	二零一一年為12,000，每年增加2,000，直至達到20,000	二零一一年為0.8，每2年可進行調整	0.8	二零一一年七月	一級B標準	26.2	10	二零一一年一月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序號	項目	項目公司	簽訂特許經營協議的日期	特許經營期(年)	特許經營期開始日期	保證最低處理量(噸/日)	保證最低污水費(人民幣/噸)	實際污水費(人民幣/噸)	實際/預計商業運營的開始日期	規定水質	投資額 ⁽⁵⁾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回收期 ⁽⁶⁾ (年)	開始給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15	勐海污水處理廠 ⁽¹⁾	勐海水务	二零一一年十月	3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二零一三年，每年為6,000，每年增加1,000，直至達到10,000	二零一二年為0.8，數量每3年增加16%	1.0	二零一三年二月	一級B標準	22.2	13	二零一一年一月
16	孟連污水處理廠 ⁽¹⁾	孟連水务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3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二零一二年為4,500，每年增加1,500，直至達到7,500	二零一二年為1.0，每3年增加16%	1.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一級B標準	20.1	12	二零一一年五月
17	墨江污水處理廠 ⁽¹⁾	墨江水务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30	二零一二年四月	二零一二年為6,000，每年增加500，直至達到10,000	二零一二年為1.0，每3年增加10%	1.0	二零一二年四月	一級B標準	25.1	10	二零一一年一月
18	南勐污水處理廠 ⁽¹⁾	南勐水务	二零一三年六月	30	二零一一年一月	二零一一年為3,500，每年增加10%，直至達到50,000	二零一二年為1.0，每3年可進行調整	1.0	二零一一年一月	一級B標準	13.9	7	二零一一年一月
19	寧洱污水處理廠 ⁽¹⁾	寧洱水务	二零一一年三月	30	二零一二年五月	二零一二年為6,000，每年增加1,000，直至達到10,000	二零一二年為1.2，每3年增加10%	1.2	二零一二年五月	一級B標準	21.7	13	二零一一年一月
20	雙江污水處理廠 ⁽¹⁾	雙江水务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30	二零一三年九月	二零一三年為6,000，每年增加1,000，直至達到10,000	二零一一年為0.8；二零一三年為1.0，數量每3年增加16%	1.0	二零一三年九月	一級B標準	22.3	12	二零一一年一月
21	騰沖污水處理廠 ⁽¹⁾	騰沖水务	二零零九年八月	30	二零一四年一月	二零一三年為15,000，每年增加10%，直至達到25,000	二零一三年為0.8，每3年可進行調整	0.8	二零一四年一月	一級B標準	42.0	10	二零一一年一月
22	威信污水處理廠 ⁽¹⁾	威信水务	二零一零年三月	30	二零一一年三月	二零一一年為7,000，每年增加1,000，直至達到10,000	二零一四年為1.0，每3年可進行調整	1.1	二零一一年三月	一級B標準	24.0	9	二零一一年五月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序號	項目	項目公司	簽訂特許經營協議的日期	特許經營期(年)	特許經營期開始日期	保證最低處理量(噸/日)	保證最低污水費(人民幣/噸)	實際污水費(人民幣/噸)	實際污水費的賬務日期	規定水質	投資額 ⁽⁵⁾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回收期 ⁽⁶⁾ (年)	開始給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23	姚安污水處理廠 ⁽¹⁾	姚安水务	二零九年十二月	30	二零一四年一月	二零一四年為4,800，每年增加800，直至達到20,000	二零一四年為1.1，每3年增加至少10%	1.1	二零一四年一月	一級B標準	18.0	10	二零一一年一月
24	盈江污水處理廠 ⁽¹⁾	盈江水務	二零一零年七月	30	二零一三年一月	二零一三年為10,500，每年增加1,500，直至達到15,000	二零一二年為1.0，每3年增加20%，每3年增加至少10%	1.0	二零一二年八月	一級B標準	28.0	12	二零一一年五月
25	永仁污水處理廠 ⁽¹⁾	永仁水务	二零一四年六月	30	二零一一年七月	二零一一年為3,000，每年增加500，直至達到5,000	二零一一年為1.1，每3年增加至少10%	1.1	二零一一年七月	一級B標準	10.7	15	二零一一年一月
26	雲龍污水處理廠 ⁽¹⁾	雲龍水务	二零九年十一月	30	二零一一年一月	-	二零一一年為0.8，每3年可進行調整	0.8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一級B標準	15.0	14	二零一一年一月
27	鎮雄污水處理廠 ⁽¹⁾	鎮雄水务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3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二零一二年為12,500，每年增加10%，直至達到25,000	二零一二年為0.8，二零一四年為1，每3年可進行調整	0.8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一級B標準	40.8	8	二零一一年八月
在江蘇	大屯灣污水處理廠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八月	30	與開始商業經營日期相同	首年為18,000；第二年為19,500；第三年為21,000；第四年為22,500，直至達到設計處理量	0.9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三月 ⁽¹⁾	一級B標準	48.0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八月
在江蘇	江蘇維寧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 ⁽¹⁾	徐州中務水务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30	二零一二年七月	5,000	1.7	1.7	二零一二年七月	一級A標準	65.1	10	二零一四年五月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序號	項目	項目公司	簽訂特許經營協議的日期	特許經營期	特許經營期的開始日期	保證最低處理量 (噸/日)	保證最低污水費 (人民幣/噸)	實際污水費 (人民幣/噸)	實際/預計商業運營的開始日期	擬定水質	投資額 ⁽⁵⁾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回收期 ⁽⁶⁾ (年)	開始給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30	無錫錫山康諾污水處理廠 ⁽¹⁾	無錫中發水務	二零七年二月	25 (包括1年建造期間)	二零八年八月	10,000	二零八年為1.9，每2年可進行調整	1.9	二零八年八月	一級A標準	61.4	5	二零一四年五月
31	無錫錫山康諾污水處理廠 ⁽²⁾	無錫中發水務	二零七年二月	25 (包括1年建造期間)	二零八年八月	5,000	1.9	1.9	二零八年八月	一級A標準	30.6	5	二零一四年五月
32	無錫錫山錫北污水處理廠 ⁽³⁾	無錫中發水務	二零七年二月	25 (包括1年建造期間)	二零八年九月	5,000	1.4	1.4	二零八年九月	一級A標準	59.5	9	二零一四年五月
新疆 在建中													
33	新疆五五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	克拉克依浩爾水務	二零一三年八月	30	與開始商業經營日期相同	30,000	3.7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二月 (預期) ⁽¹⁾	一級A標準	150.0	9	二零一三年七月
山東 在建中													
34	濟南臨港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二期	山東臨港	二零一三年二月	不少於2年 (包括1年建造期間)	請參閱工程完成日期	17,000	1.4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二月 (預期) ⁽¹⁾	一級A標準	83.0	11	二零一四年二月
35	濟南新材料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	清工新材料	二零一四年五月	30	與開始商業經營日期相同	二零一四年為17,000；二零一五年為19,000；自二零一六年起為25,000	二零一四年為0.7，每3年可進行調整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二月 (預期) ⁽¹⁾	一級A標準	83.0	12	二零一四年四月

業 務

附註：

- (1) 我們透過雲南省水務的出資或收購取得該項目。
- (2)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透過收購無錫中發水務取得該項目。
- (3)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透過收購無錫中發水務取得該項目。無錫中發水務持有徐州中發水務的全部股權。
- (4)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透過收購國清環保取得該項目。國清環保持有晉寧水務的50%股權。
- (5) 投資額 = 直接建造成本 + 設計、監理及其他間接成本 + 儲備金及初始營運資金。
- (6) 投資回收期指以預期累計現金流入淨額悉數收回投資額之時。
- (7) 我們在建項目的商業營運實際開始日期可能不同於商業營運的預期開始日期。商業營運的開始時間受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條件影響，如地方政府完成管道網絡的建設及政府審批程序。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污水處理BOT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利用率。

編號	BOT項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設計處理量 (10,000噸 /日)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1	滄源污水處理廠	0.8	—	0.4	0.4	0.4	50.0%
2	大姚污水處理廠	1.0	—	0.2	0.5	0.5	50.0%
3	耿馬污水處理廠	1.0	—	0.1	0.4	0.6	60.0% ⁽²⁾
4	鶴慶污水處理廠	0.8	—	—	0.5	0.5	62.5%
5	建水污水處理廠	2.5	—	0.7	0.7	0.6	24.0% ⁽²⁾
6	景谷污水處理廠	1.0	—	0.2	0.4	0.4	60.0%
7	晉寧污水處理廠(深度處理)	1.5	—	—	1.2	1.2	80.0%
8	瀾滄污水處理廠	1.0	—	—	0.4	0.5	50.0%
9	蘭坪污水處理廠	1.0	—	0.1	0.1	0.2	20.0% ⁽²⁾
10	梁河污水處理廠	0.5	—	—	0.2	0.4	80.0%
11	魯甸污水處理廠	1.5	0.7	46.7% ⁽²⁾	0.7	1.1	73.3%
12	祿豐污水處理廠	2.0	—	—	0.7	0.9	45.0% ⁽²⁾
13	瀘水縣六庫污水處理廠	1.3	—	—	—	0.3	23.1% ⁽²⁾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編號	BOT項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設計處理量 (10,000噸 /日)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14	瀘西污水處理廠	2.0	0.7	35.0% ⁽²⁾	1.2	60.0%	1.5	75.0%
15	海污水處理廠	1.0	—	—	—	—	0.6	60.0% ⁽²⁾
16	孟連污水處理廠	0.8	—	—	—	—	0.5	62.5% ⁽²⁾
17	墨江污水處理廠	1.0	—	—	0.4	40.0% ⁽²⁾	0.5	50.0%
18	南澗污水處理廠	0.5	0.1	20.0% ⁽²⁾	0.2	40.0% ⁽²⁾	0.2	40.0% ⁽²⁾
19	寧洱污水處理廠	1.0	—	—	0.3	30.0% ⁽²⁾	0.6	60.0% ⁽²⁾
20	雙江污水處理廠	1.0	—	—	—	—	0.6	60.0% ⁽²⁾
21	騰沖污水處理廠	2.5	—	—	—	—	1.9	76.0%
22	威信污水處理廠	1.0	0.3	30.0% ⁽²⁾	0.6	60.0%	0.6	60.0%
23	姚安污水處理廠	0.8	—	—	—	—	0.5	62.5% ⁽²⁾
24	盈江污水處理廠	1.5	—	—	—	—	0.9	60.0%
25	永仁污水處理廠	0.5	0.1	20.0% ⁽²⁾	0.1	20.0% ⁽²⁾	0.3	60.0%
26	雲龍污水處理廠	0.5	—	—	—	—	0.2	40.0% ⁽²⁾
27	鎮雄污水處理廠	2.5	—	—	—	—	1.1	44.0% ⁽²⁾

業 務

編號	BOT項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設計處理量 (10,000噸 /日)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28	大屯海污水處理廠	3.0	—	—	—	—	
29	江蘇睢寧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	2.3	—	47.8% ⁽²⁾	1.1	47.8% ⁽²⁾	
30	無錫錫山東港污水處理廠	2.0	1.1	55.0%	1.4	70.0%	
31	無錫錫山鵝湖污水處理廠	1.0	0.6	60.0%	1.0	100.0%	
32	無錫錫山錫北污水處理廠	2.3	1.3	65.0%	1.4	60.9%	
33	新疆五五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	3.0	—	—	—	—	
34	濟南臨港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一期	2.5	—	—	—	—	
35	濟南新材料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	3.0	—	—	—	—	

附註：

- (1) 利用率 = 實際處理量 ÷ 設計處理量。
 - (2) 該等項目的利用率低於50%，主要是因為無足夠數量的管網可收集進廠污水進行處理。地方政府負責管網建設。根據該等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我們有權在實際處理能力低於設計處理能力時按照保證最低處理量收取費用。
- 於所示期間處於建設中或我們尚未取得的項目並無實際處理量或利用率。

業 務

TOT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五個TOT污水處理項目，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序號	項目	項目公司	簽訂特許經營協議的日期	特許經營期 (年)	特許經營期的開始日期	保證 最低處理量 (噸/日)	保證 最低污水量 (人民幣/噸)	實際污水量 (人民幣/噸)	特許經營期的開始日期	規定的水質	投資額 ⁽¹⁾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回收期 ⁽²⁾ (年)	開始給合計入 本集團財務 報表的日期
雲南													
<u>運營中</u>													
1	龍川污水處理廠 ⁽³⁾	龍川水務	二零一零年七月	30	二零一零年七月	二零一一年及 二零一二年 為3,500； 二零一三年 為4,000； 二零一四年起 為5,000	二零一二年 為1.0，每3年 增加0.2	1.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一級B標準	12.8	12	二零一一年八月
2	彌勒污水處理廠 ⁽³⁾	彌勒水務	二零一零年九月	30	二零一零年九月	二零一一年 為15,000，數量 每年增加10%， 直至達到50,000	0.8，每年 可進行調整	0.8	二零一一年 一月	一級B標準	45.0	9	二零一一年一月
3	水富污水處理廠 ⁽³⁾	水富水務	二零一一年五月	30	二零一一年五月	二零一一年 為9,000，每年 增加10%	二零一一年 為1.1，每年 增加15%	1.1	二零一一年 五月	一級B標準	24.0	11	二零一一年五月
4	永平污水處理廠	永平水務	二零一零年九月	30	二零一四年六月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其後 為4,800，其後 每年增加800	二零一二年 為1.0，每3年 增加20%， 直至達到2.0	1.0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一級B標準	13.0	9	二零一一年八月
江蘇													
<u>運營中</u>													
5	無錫市錫山區安鎮 污水處理廠二期 ⁽³⁾	無錫中發 水務	二零一零年八月	21	二零一零年八月	20,000	二零一八年 為1.3，每2年 可進行調整	1.3	二零一七年 十月	一級A標準	47.5	5	二零一四年五月

附註：

- (1) 我們透過雲南省水務的出資或收購取得該項目。
- (2)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透過收購無錫中發水務取得該項目。無錫中發水務持有徐州中發水務的全部股份。
- (3) 投資額 = 特許經營權的購買成本。
- (4) 投資回收期指以預期累計現金流入淨額悉數收回投資額之時。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污水處理TOT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利用率。

編號	BOT項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設計處理量 (10,000噸 /日)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1	隴川污水處理廠	0.5	—	—	0.1	20.0% ⁽²⁾	0.2	40.0% ⁽²⁾	0.3	60.0%
2	彌勒污水處理廠	2.5	0.7	28.0% ⁽²⁾	1.4	56.0%	1.4	56.0%	1.5	60.0%
3	水富污水處理廠	1.5	0.4	26.7% ⁽²⁾	0.4	26.7% ⁽²⁾	0.4	26.7% ⁽²⁾	0.4	26.7% ⁽²⁾
4	永平污水處理廠	0.8	—	—	—	—	—	—	0.3	37.5% ⁽²⁾
5	無錫市錫山區安鎮污水處理廠一期	2.0	1.3	65.0%	1.7	85.0%	1.9	95.0%	1.9	95.0%

附註：

(1) 利用率 = 實際處理量 ÷ 設計處理量。

(2) 該等項目的利用率低於50%，主要是因為無足夠數量的管網可收集進廠污水進行處理。地方政府負責管網建設。根據該等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我們有權在實際處理能力低於設計處理能力時按照保證最低處理量收取費用。

— 於所示期間處於建設中或我們尚未取得的項目並無實際處理量或利用率。

業 務

BOO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五個BOO污水處理項目，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序號	項目	項目公司	簽訂特許經營協議的日期	特許經營期(年)	特許經營期的開始日期	保證最低處理量(噸/日)	保證最低污水費(人民幣/噸)	實際污水費(人民幣/噸)	商業運營的實際/預期開始日期	規定水質	投資額 ⁽³⁾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回收期 ⁽⁴⁾ (年)	開始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雲南													
<u>運營中</u>													
1	大理污水處理廠	大理水務	二零一四年十月	3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無	0.8	0.8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一級B標準	81.0	6	二零一一年一月
2	江南污水處理廠 ⁽¹⁾	景洪水務	二零一四年十月	30	二零一一年六月	無	0.8	0.8	二零零三年四月	一級B標準	121.2	17	二零一一年一月
<u>在建中</u>													
3	大理污水處理廠二期 ⁽¹⁾	大理水務	二零一四年十月	30	與開始商業經營日期相同	無	0.8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六月(預期) ⁽⁵⁾	一級B標準	210.0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一月
4	江南污水處理廠二期 ⁽¹⁾	景洪水務	二零一四年十月	30	與開始商業經營日期相同	無	0.8	0.8	二零一零年九月(試運營) ⁽⁶⁾	一級B標準	191.8	29	二零一一年一月
5	勐臘污水處理廠 ⁽²⁾	勐臘给排水	二零一四年十月	30	二零一三年四月	無	0.8	0.8	二零一四年四月(試運營) ⁽⁷⁾	一級B標準	45.0	26	二零一二年九月

附註：

- (1) 我們透過雲南省水務的出資取得該項目。
- (2)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透過收購勐臘给排水從景洪市城市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取得該項目。
- (3) 投資額 = 直接建造成本 + 設計、監理及其他間接成本 + 儲備金及初始營運資金。
- (4) 投資回收期指以預期累計現金流入淨額悉數收回投資額之時。

業 務

(4) 我們在建項目的商業營運實際開始日期可能有所不同，原因是商業營運受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條件影響，如地方政府完成管道網絡的建設及政府審批程序。

(5) 該項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試運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尚未開始商業運營，原因是由地方政府進行的工程最終驗收程序尚未完成。該等程序主要由於由地方政府負責的配套管網建設尚未完成而仍在進行中。因此，商業運營的時間須視乎地方政府完成配套管網建設的情況而定。然而，我們可自開始試運營起按照特許經營協議進行收費。

(6) 該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開始試運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尚未開始商業運營，原因是由地方政府進行的工程最終驗收程序尚未完成。該等程序主要由於由地方政府負責的配套管網建設尚未完成而仍在進行中。因此，商業運營的時間須視乎地方政府完成配套管網建設的情況而定。然而，我們可自開始試運營起按照特許經營協議進行收費。

下表載列我們的污水處理BOO項目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利用率。

編號	BOO項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設計處理量 (10,000噸 /日)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1	大理市污水處理廠	5.4	5.0	92.6%	5.0	92.6%	5.0	92.6%
2	江南污水處理廠	2.5	1.2	48.0% ⁽²⁾	1.5	60.0%	2.1	84.0%
3	大理市污水處理廠二期	7.5	—	—	—	—	—	—
4	江南污水處理廠二期	2.5	1.2	48.0% ⁽²⁾	1.5	60.0%	2.1	84.0%
5	勐臘污水處理廠	1.0	—	—	—	—	0.6	60.0%

附註：

- (1) 利用率 = 實際處理量 ÷ 設計處理量。
 - (2) 該等項目的利用率低於50%，主要是因為無足夠數量的管網可收集進廠污水進行處理。地方政府負責管網建設。
- 於所示期間處於建設中或我們尚未取得的項目並無實際處理量或利用率。

業 務

TOO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一個TOO污水處理項目，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序號	項目	項目公司	簽訂特許經營協議的日期	特許經營期(年)	特許經營期的開始日期	保證最低處理量(噸/日)	保證最低污水費(人民幣/噸)	實際污水費(人民幣/噸)	商業運營的開始日期	規定水質	投資額 ⁽²⁾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回收期 ⁽³⁾ (年)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雲南 運營中	1	紅河水務	二零一二年八月	30	二零一四年六月	30,000	1.1	1.1	二零一四年六月	一級B標準	75.6	13	二零一四年六月

附註：

- (1)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透過收購舊市污水處理廠取得該項目。
- (2) 投資額 = 特許經營項目相關資產的購買成本。
- (3) 投資回收期指以預期累計現金流入淨額悉數收回投資額之時。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項目的平均實際處理量及使用率分別為28,000噸/日及56.8%。

業 務

自來水供應

TOT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個TOT自來水供應項目。我們透過資產收購已收購兩個項目的設施。其後我們與地方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以免費取得特許經營權。有關我們TOT項目的詳情載於下表：

序號	項目	項目公司	簽訂特許經營協議的日期	特許經營期(年)	特許經營期的開始日期	實際污水費(人民幣/噸)	商業運營的開始日期	規定水質	投資額 ⁽²⁾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回收期 ⁽³⁾ (年)	開始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雲南											
運營中											
1	雲龍供水廠 ⁽¹⁾	雲龍水務	二零一一年四月	30	二零一一年一月	2.1	二零一一年一月	國家飲用水標準 (GB-5749-2006)	4.0	14	二零一一年一月
山東											
運營中											
2	濟南新材料產業園區自來水供應廠	清正新材料	二零一四年五月	30	二零一四年四月	1.9	二零一四年四月	國家飲用水標準 (GB-5749-2006)	83.0	6	二零一四年四月

附註：

- (1) 我們透過雲南省水務的出資取得該項目。
- (2) 投資額 = 取得特許經營權應付的特許經營費。
- (3) 投資回收期指以預期累計現金流入淨額悉數收回投資額之時。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運營中的供水TOT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利用率。

編號	TOT項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設計處理量 (10,000噸 /日)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1	雲龍供水廠	0.5	0.2	40.0% ⁽²⁾	0.2	40.0% ⁽²⁾
2	濟南新材料產業園區 自來水供應廠	7.0	—	—	—	—
					0.3	60.0%
					2.2	31.4% ⁽³⁾

附註：

- (1) 利用率 = 實際處理量 ÷ 設計處理量。
 - (2) 該項目的利用率低於50%，主要是因為無足夠數量的管網可收集進廠原水。地方政府負責管網建設。由於管網狀況有所改善及需求增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項目的利用率已增至60%。
 - (3) 濟南新材料產業園區自來水供應項目的利用率為31.4%，主要是因為濟南水務項目所在的產業園出租率過低，以及該園區的自來水供應需求不足。低利用率不會對我們於此項目的財務回報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我們分期向地方政府支付特許經營權的收購代價，而每年須支付的代價金額將根據該年的實際自來水供水水量釐定。總代價為人民幣83.0百萬元。倘實際自來水供水水量(每年Y百萬噸)低於每年七百萬噸(約每日19,000噸)，年付款等於 $Y \div 7 \times$ 人民幣3.0百萬元。倘實際自來水供水水量高於每日七百萬噸，年付款將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增加。
- 於所示期間處於建設中的項目並無實際處理量或利用率。

業 務

BOO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3個BOO自來水供應項目，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序號	項目	項目公司	簽訂特許經營協議的日期	特許經營期(年)	特許經營期的開始日期	實際污水費(人民幣/噸)	商業運營的實際/預期開始日期	規定水質	投資額 ⁽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回收期 ⁽⁵⁾ (年)	開始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雲南											
運營中											
1	大理市一水廠 ⁽¹⁾	大理水務	二零一四年十月	3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1.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	37.5	2	二零一一年一月
2	大理市二水廠 ⁽¹⁾	大理水務	二零一四年十月	3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1.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	60.0	2	二零一一年一月
3	大理市三水廠 ⁽¹⁾	大理水務	二零一四年十月	3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1.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	15.0	2	二零一一年一月
4	大理市五水廠 ⁽¹⁾	大理水務	二零一四年十月	3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1.9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	6.9	1	二零一一年一月
5	江北自來水廠 ⁽¹⁾	景洪給排水	二零一四年十月	30	二零一一年六月	2.0	二零一一年六月	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	58.5	3	二零一一年一月
6	江南自來水廠 ⁽¹⁾	景洪給排水	二零一四年十月	30	二零一一年六月	2.0	二零一一年六月	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	127.3	4	二零一一年一月
7	六庫一水廠 ⁽²⁾	六庫給排水	二零一四年十月	30	二零一二年一月	1.1	二零一二年一月	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	53.5	9	二零一四年六月
8	勐臘供水及排水項目 ⁽³⁾	勐臘給排水	二零一四年十月	30	二零一三年四月	1.5	二零一三年四月	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	18.8	5	二零一二年九月
9	勐捧順通自來水廠 ⁽¹⁾	景洪給排水	二零一四年十月	30	二零一三年四月	1.5	二零一三年四月	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	16.1	4	二零一一年一月

業 務

序號	項目	項目公司	簽訂特許經營協議的日期	特許經營期(年)	特許經營期的開始日期	商業運營的實際/預期		規定水質	投資額 ⁽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回收期 ⁽⁵⁾ (年)	開始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實際污水費 (人民幣/噸)	開始日期				
在建中											
10	大理市一水廠擴建項目	大理水務	二零一四年十月	30	二零一四年二月	二零一四年二月 (試運營) ⁽⁷⁾	1.9	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 (GB-5749-2006)	36.6	3	二零一一年一月
11	大理市二水廠二期	大理水務	二零一四年十月	30	與開始商業經營日期相同	二零一五年二月 (預期) ⁽⁶⁾	不適用	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 GB-5749-2006	87.3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一月
12	大理市六水廠(海東)(一期) ⁽⁴⁾	大理水務	二零一四年十月	30	二零一三年七月	二零一三年七月 (試運營) ⁽⁷⁾	1.9	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 (GB-5749-2006)	93.1	6	二零一一年一月
13	六庫二水廠 ⁽⁴⁾	六庫給排水	二零一四年十月	30	二零一四年九月	二零一四年九月 (試運營) ⁽⁸⁾	1.1	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 (GB-5749-2006)	45.1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六月

附註：

- (1) 我們於透過雲南省水務的出資取得該項目。
- (2)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透過收購六庫給排水取得該項目。
- (3)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透過收購勐臘給排水從景洪市城市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取得該項目。
- (4) 投資額 = 直接建造成本 + 設計、監理及其他間接成本 + 儲備金及初始營運資金。
- (5) 投資回收期指以預期累計現金流入淨額悉數收回投資額之時。
- (6) 我們在建項目的商業營運實際開始日期可能不同於商業運營的預期開始日期。商業營運的開始時間受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條件影響，如地方政府完成管道網絡的建設及政府審批程序。
- (7) 該等項目正在試運營，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投入商業運營。我們自開始試運營起按照特許經營協議已進行收費。
- (8) 該項目正在試運營，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投入商業運營。我們自開始試運營起按照特許經營協議已進行收費。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運營中的自來水供應BOO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利用率。

編號	BOO項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設計處理量 (10,000噸 /日)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1	大理市一水廠	4.0	3.0	75.0%	2.0	3.0	75.0%
2	大理市二水廠	4.0	3.0	75.0%	3.0	4.0	100.0%
3	大理市三水廠	1.0	1.0	100.0%	1.0	1.0	100.0%
4	大理市五水廠	2.0	1.0	50.0%	1.0	1.5	75.0%
5	江北自來水廠	4.0	2.5	57.5%	2.4	2.7	67.5%
6	江南自來水廠	6.0	3.9	65.0%	3.9	4.2	70.0%
7	六庫一水廠	2.0	—	—	1.0	1.2	60.0%
8	臘供水及排水項目	0.5	—	—	—	0.7	140.0% ⁽²⁾
9	捧順通自來水廠	0.5	—	—	—	0.2	40.0% ⁽³⁾
10	大理市一水廠擴建項目	2.5	—	—	—	—	—
11	大理市二水廠二期	4.0	—	—	—	—	—
12	大理市六水廠(海東)(一期)	2.5	—	—	0.2	1.0	40.0% ⁽⁴⁾
13	六庫二水廠	1.0	—	—	—	0.6	60.0%

附註：

- (1) 利用率 = 實際處理量 ÷ 設計處理量。
- (2) 該設施超載運營，主要是由於進廠原水(山泉)的純淨程度高於設計規格，縮短了處理所需時間。因此，該設施可處理的原水量多於設計處理量。該較高的利用率符合室外給水設計規範(GB50013-2006)規定的行業標準。
- (3)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該項目的利用率低於50%，主要是因為該等期間無足夠數量的管網可收集進廠原水。地方政府負責管網建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項目的利用率升至140%，乃由於管網狀況大幅改善及進廠原水的純淨程度高於設計規格，縮短了處理所需時間。該較高的利用率符合室外給水設計規範(GB50013-2006)規定的行業標準。

業 務

(4) 於二零一三年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項目的利用率低於50%，主要是因為該等期間無足夠數量的管網可收集進廠原水。地方政府負責管網建設。我們預期利用率將於二零一六年初管網狀況大幅改善時達到60%或更高。

— 於所示期間處於建設中或我們尚未取得的項目並無實際處理量或利用率。

原水供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個BOT原水供應項目，為位於新疆的額敏供水工程壹期。我們正在興建瑪熱勒蘇水庫，預期其儲水能力約為32.5百萬立方米。瑪熱勒蘇水庫預期每年向額敏（兵地、遼陽）工業園區供應40.6百萬立方米用水及向瑪熱勒蘇灌溉區供應10.7百萬立方米灌溉用水。原水首先向工業園區供應，餘下部分則供應作灌溉用途。我們原水供應項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項目	項目公司	簽訂特許經營協議日期	特許經營期	特許經營期的開始日期	設計處理量 (10,000噸/日)	保證最低供水量	保證最低水費 (人民幣/噸)	實際水費 (人民幣/噸)	動工日期	竣工日期	商業運營的預期開始日期	投資額 ⁽¹⁾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回收期 ⁽²⁾ (年)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1	新疆瑪熱勒蘇水庫項目	額敏水務	二零一三年四月	3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10.6	第一年為5,500；第二年為7,000；第三年為8,000	第一年為3.8；第二年為3.4；第三年起至特許經營期結束止為3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二月 ⁽³⁾	400.0	8	二零一三年四月

附註：

- 投資額 = 直接建造成本 + 設計、監理及其他間接成本 + 儲備金及初始營運資金。
- 投資回收期指以預期累計現金流入淨額悉數收回投資額之時。
- 在建項目的商業營運實際開始日期可能不同於商業運營的預期開始日期。商業營運的開始時間受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條件影響，如地方政府完成管運網絡的建設及政府的審批程序。

業 務

缺少特許經營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19個BOO/TOO項目⁽²⁾與雲南地方政府⁽¹⁾訂立書面特許經營協議。然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自該等特許經營項目產生收益及/或收取費用款項，猶如於特許經營期開始時已訂立書面特許經營協議。二零一四年十月，我們就19個項目與雲南省地方政府訂立書面特許經營協議，協議確認我們已取得特許經營權，可自各水務設施投入運營之日起營運該等設施。⁽³⁾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以上書面特許經營協議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以及特許經營權自其各自開始運營日期起生效；(ii)由於《關於加強市政公用事業監管的意見》(建城[2005]154號)中列明特許經營協議可於特許經營期開始後簽立，故未訂立書面特許經營協議並不會導致經營不合規；及(iii)確認函及書面特許經營協議乃由市或縣級主管政府機關發出及訂立，不受省或更高級別政府機關的變動或撤銷所影響。《雲南省城市建設管理條例》(二零零六年修訂)中訂明地方政府為授出特許經營權的主管部門。

董事認為，過往未能就部分特許經營項目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並無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缺少特許經營協議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書面特許經營協議的19個特許經營項目中，其中15個由雲南省水務(在二零一一年其作為出資注入本公司的前身之前)擁有，而其中兩個在被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收購前由地方政府指定機構擁有。儘管並無書面特許經營協議，但雲南省水務(一家國有企業)和指定機構以及雲南地方政府均了解雲南省水務和指定機構擁有運營特許經營項目的

附註：

- (1) 地方政府包括大理市人民政府、景洪市人民政府、勐臘縣人民政府及瀘水縣人民政府。
- (2) 包括感通供水廠。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我們與循環經濟訂立了一份出售感通供水廠的協議。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3) 我們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八月自雲南省地方政府取得書面確認函，確認我們已取得特許經營權，可自各水務設施投入運營之日起營運該等設施。

業 務

特許經營權，並有權向用戶或雲南地方政府收取污水處理費或供水費用款項。於注資或收購後，董事於往績記期繼續進行該等已有經營，並錄得收益及自用戶或雲南地方政府收取費用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為確認我們的特許經營權，我們曾就透過訂立書面協議使我們於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權利正式化而與雲南省地方政府進行探討。然而，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我們仍未訂立任何書面特許經營協議，原因是我們與雲南省內的地方政府相互諒解，我們擁有運營特許經營項目的特許經營權，且雲南省內的地方政府不會對該等特許經營權提出質疑。

特別內部監控措施

基於內部監控顧問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推薦意見，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就簽署特許經營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實行下列特別內部監控措施：

1. 我們將成立直屬董事會及負責向主席匯報的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就我們業務運營的合規事項進行獨立調查及作出判斷，並由以下五名成員組成，即於龍（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姚恩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松（獨立非執行董事）、任鋼鋒（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楊川雲（監事），各成員均有逾五年相關工作經驗。僅獲合規委員會批准的項目方符合資格提交董事會進一步討論。合規委員會有權基於其獨立調查及判斷否決任何有重大不合規事項的項目，並負責就有關重大不合規事項編製報告或提議。有關報告或提議將呈交董事會以供考慮及記錄。
2. 我們的合規委員會負責監察下列有關我們特許經營協議的措施的落實情況，並就我們有關該等措施的合規事宜編製報告或提議。有關報告及提議將由委員會呈交董事會以供考慮及記錄。
3. 我們將建立合約管理制度。在該制度下，我們的業務部將負責就我們決定訂立的重大交易進行磋商並起草相關合約。就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項目而言，投資及開發部將負責磋商及起草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提交總經理／主席批准及簽署之前，

業 務

特許經營協議須經運營及管理部經理、項目管理部經理、財務部經理及法務部經理審批。投資及開發部其後收集相關協議以供記錄及查閱。

4. 法務部經理將按照合規委員會的要求檢查我們的業務運營所需的各類證書及牌照，並向董事會／管理層匯報檢查結果。法務部經理須確保有關證書及牌照的合規檢查將每年至少進行一次。
5. 在財務部經理的監督下，財務部的出納員將於每年年末就我們的無形資產進行存貨盤點，並查驗有關資產的所有權及其他合法文件。法律文件如有任何缺陷，將進行調查，並通知相關部門及要求相關部門提供有關文件。我們將會停止使用無完備合法文件支持的任何資產，直至取得所有合法文件，以減輕任何相關風險。
6. 我們將委聘嘉源律師事務所為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我們特許經營協議的任何法律及合規事項提供協助。
7. 內部審核部會每年檢查一次上述措施的合規情況。該檢查將成為內部審核工作的一部分，在適當情況下，內部審核部亦會與法務部進行聯合檢查，檢查結果將向董事會匯報。

上述措施同樣適用於我們擬開發或收購的任何公司／項目於盡職調查階段的管理及控制，尤其是特許經營協議以及開發後及收購後的運營流程，以確保我們擬開發或收購的任何公司／項目的運營符合我們的內部控制標準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董事認為，與我們就特許經營項目簽署特許經營協議有關的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將按照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推薦建議落實）屬充分有效。

業 務

建造及設備銷售

我們的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包括BT項目、EPC項目及設備銷售。

BT項目

對於BT項目，我們通常與客戶簽訂BT協議。根據BT協議，我們提供服務及為建設建議設施撥付資金。我們通常保留設計院及獨立承包商進行設計及建設工程。BT項目並非特許經營項目，因我們並無獲授運營該設施的任何特許經營權。當完成設施的建設時，我們將設施移交予客戶，由其接手運營，並根據BT協議的條款與客戶討論以釐定最終購回金額。客戶於購回期內分期向我們支付購回費用。在收到購回費用的全款前，我們保留對有關設施的擁有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收益中分別約2.4%、零、零、零及零來自我們的BT項目。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進行兩個BT項目，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序號	業務類型	項目	項目公司	狀況	地點	建造期間 (月)	費用	購回期 (月)	設計處理量 (噸/日)	規定水質	動工日期	竣工日期	投資額 ⁽⁷⁾ (人民幣 百萬元)
1	市政垃圾處理	鹽津城市 污水處理項目 ⁽¹⁾	鹽津水務	已建成	雲南鹽津縣	10	建造成本+ 利息 ⁽²⁾ + 投資收益 ⁽³⁾	60 ⁽⁶⁾	70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 二月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42.0
2	污水處理	大理市百村 村落污水收 集處理系統 (72個工廠) ⁽⁹⁾	大理水務	在建	雲南大理市	5	建造成本+ 資金成本 ⁽⁴⁾ + 建設管理費 ⁽⁵⁾	48 ⁽⁶⁾	5,000	一級A標準	二零一四年 九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 (預期) ⁽⁸⁾	320.0

附註：

- (1) 我們透過雲南省水務的出資取得項目。
- (2) 利息 = (建造成本 - 補貼) × 當前商業銀行貸款利率
- (3) 投資收益 = 補貼 × 50% × 2% + (建造成本 - 補貼) × 3%
- (4) 資金成本 = (建造成本 - 補貼) × (當前商業銀行貸款利率 × (1 + Y) + 3%)，Y 將由雙方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釐定。
- (5) 建設管理費 = 建造成本 × 3%
- (6) 我們BT項目的客戶為地方政府。購回期乃經參考其預算後設定。在評估一個BT項目時，我們會於承接該項目前考慮購回期的長度。
- (7) 投資額 = 直接建造成本 + 間接建造成本 + 儲備金及貸款利息
- (8) 竣工時間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條件(如當地政府的竣工驗收及當地政府審批程序)所影響，實際竣工日期可能不同於商業運營的預期開始日期。
- (9) 該項目為委託代建項目，與典型BT項目的展開方式相同，惟我們於建造期間及購回期並非項目的擁有人。根據委託代建合同，倘當地政府拖欠付款，我們保留有償處理設施的權利。

業 務

EPC及設備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約零、16.7%、26.9%、1.6%及4.6%的收益來自我們的EPC及設備銷售業務。

EPC

在我們的EPC項目中，我們作為承包商承接第三方擁有的污水處理設施的設計、採購、工程及建造工程。我們的EPC業務不要求我們在該等項目的建設中作出重大投資。我們以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為該等項目提供部分資金，有關預付款通常至少為合約總額的25%。與我們的BT項目不同，我們不擁有設施，且毋須於完成時向當地政府移交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參與三個EPC污水處理項目，其中兩個於二零一四年建成，一個在建但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前完工。三個EPC污水處理項目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492百萬元，總設計處理量為1,700噸／天。三個EPC項目採用MBR技術，處理污水標準為一級A標準(GB18918-2002)。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參與任何EPC供水項目。

EPC協議的主要合約條款

根據EPC協議，我們通常負責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設施的設計及建造以及設備的採購及安裝。我們保證設計及建造符合相關技術及監管規定且設備已取得所需資質證書。就該等服務而言，我們根據完工百分比分期向客戶收取付款。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支付至少為總款項25%的預付款項。最後一筆付款須於我們的EPC項目施工及驗收完成後支付。根據協議，我們亦於我們的EPC項目施工及驗收後的指定時期內提供12個月的保證。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EPC項目於保證期內概無出現任何質量問題。

設備銷售

我們設計、策劃、銷售及安裝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所需的水務設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從北京碧水源採購零件及設備，並向客戶提供有關水務設備的核心技術工程及系統集成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北京碧水源的採購額分別為零、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71.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業 務

我們所出售水務設備的主要類別為膜設備。我們的主要客戶為承攬我們的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項目建設工程的承包商以及承攬第三方的建設工程。我們一般會與客戶訂立設備採購協議。根據設備銷售協議，我們負責將水務設備送到現場，並辦理驗收手續。我們的客戶一般將於水務設備交付前分期向我們支付購買價連同指定的按金。我們通常提供一至兩年保修期，而我們的服務與維護團隊會於保修期內在水設備的運營及服務方面提供跟進服務。

膜生產廠

為建立我們的製造能力，我們成立膜生產廠，該廠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始試運營，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開始商業運營。於試運營期間，我們獲准生產膜產品作自用用途，但根據法律不得向外部人士銷售膜產品。膜生產廠位於昆明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佔地約10英畝。該廠有五條先進的「三合一」PVDF中空纖維膜生產線，可生產三種中空纖維膜，即超濾膜、內襯微過濾膜、中襯微過濾膜。膜生產廠的設計年產能包括500,000平方米超濾膜、700,000平方米中襯微過濾膜、400,000平方米內襯微過濾膜、7,000件超濾膜元件、12,000件中襯簾式膜元件、22,000件內襯微濾簾式膜元件。我們相信，膜生產廠的設計處理量能夠滿足我們未來至少五年的設備銷售業務預期需求。

用於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膜屬於先進的過濾材料，可提高處理效率及質量，從而可控制及確保污水出水及所供應自來水的水質。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採用膜後，污水處理效率能夠大幅提高，從而可使我們經處理過的污水出水用作再生污水。我們的供水設施採用膜後，我們供應的自來水的水質超過國家飲用水標準(GB5749-2006)。

業 務

在中國，僅有幾家國內企業能夠基於自主研發製造膜，如我們的第二大控股股東北京碧水源。我們相信我們的膜產品及應用技術具有巨大的競爭優勢。通過我們自身生產膜，我們能確保我們的膜產品的質量及性能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所用進口產品的質量及性能不相上下同時將我們膜產品的生產成本維持低於進口產品的成本。由於膜並無在中國廣泛用於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且膜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達到較高的淨化水平，故我們相信，膜製造業務於中短期內將為我們的未來增長動力之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有關膜製造及應用的技術提交四項專利註冊申請。該等申請正由國家知識產權局進行審查。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我們亦取得北京碧水源不可撤回的許可，可免特許權費獨家使用一項膜應用的專利技術並以其進行商業投產。請參閱「關連交易」。

其他

我們就第三方擁有的污水處理、自來水供應及市政垃圾處理設施開展O&M項目。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自O&M的收益數額不大，分別為零、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零、0.4%、0.6%、0.6%及5.4%。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O&M業務較往期大幅增長，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收購國清環保（一家亦從事O&M污水處理項目的公司），其經營業績自此與我們的經營業績綜合入賬，從而導致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收益增加。請參閱「財務資料—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業 務

O&M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項目

我們營運及維護21個第三方擁有的污水處理設施及一個第三方擁有的自來水供應設施，總設計處理能力分別為198,500噸／日及5,000噸／日。我們會定期就我們提供的服務收取管理費。我們通常獲聘服務一段預定的期限，並可於期限屆滿後獲續聘。於聘用期內，我們負責設施的維修及維護成本。根據我們的O&M合約安排，我們毋須作出資本投資。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運營商名稱	期限(年)	O&M服務開始日期	管理費(人民幣元)	付款期	設計處理量(噸/日)
雲南							
污水處理							
1	賓川污水處理廠	本公司	10	二零一四年八月	0.65/噸	按季	10,000
2	呈貢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 ⁽²⁾	國清環保	1	二零一四年四月	87,500	按月	5,000
3	澄江污水處理廠 ⁽³⁾	國清環保	10	二零零八年七月	105,000	按月	10,000
4	大觀污水處理廠 ⁽⁴⁾	本公司	5	二零一四年八月	第一年72,000/月； 第二年96,000/月； 第三年114,000/月； 第四年起，單價須由雙方協定。	按季	4,000
5	河口瑤族自治縣污水處理廠 ⁽²⁾	國清環保	待磋商 ⁽⁴⁾	二零一三年八月	0.6115/噸	按月	10,000
6	紅河污水處理廠 ⁽²⁾	國清環保	1 ⁽⁵⁾	二零一四年五月	91,660	按月	5,000
7	金平污水處理廠 ⁽²⁾	國清環保	待磋商 ⁽⁴⁾	二零一三年五月	0.651/噸	按月	8,000
8	龍陵污水處理廠	本公司	10	二零一二年九月	0.6/噸	按月	10,000
9	羅平污水處理廠	國清環保	3	二零一四年一月	170,000	按月	25,000
10	綠春污水處理廠 ⁽²⁾	國清環保	待磋商 ⁽⁴⁾	二零一四年四月	79,800	按月	5,000
11	芒市污水處理廠 ⁽²⁾	國清環保	1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一期：5,000； 二期：0.42 x月處理量 70%的污水處理費	按月	15,000
12	牟定污水處理廠	本公司	20	二零一二年八月	80,000	按月	12,000
13	南華污水處理廠	本公司	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80,000	按季	15,000
14	屏邊苗族自治縣污水處理廠 ⁽²⁾	國清環保	無特定年期，待客戶與我們磋商釐定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80,500	按月	6,000
15	石屏污水處理廠 ⁽²⁾	國清環保	1	二零一四年八月	219,000	按月	10,000
16	漾濞污水處理廠	本公司	15	二零一三年九月	30,000	按月	5,000
17	永德污水處理廠	歌馬水務	2	二零一四年九月	87,500	按月	6,000

業 務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限 (年)	O&M服務開始日期	管理費 (人民幣元)	付款期	設計處理量 (噸/日)
18	永善污水處理廠	本公司	5	二零一三年七月	0至3,000噸/日；人民幣80,000元/月；3,000至5,000噸/日；人民幣100,000元/月；5,000至6,000噸/日；人民幣110,000元/月；6,000至7,000噸/日；人民幣120,000元/月；7,000至8,000噸/日；人民幣130,000元/月；8,000至9,000噸/日；人民幣140,000元/月；9,000至10,000噸/日；人民幣150,000元/月。	按季	10,000
19	元謀污水處理廠	國清環保	10	二零一二年九月	0至5,000噸/日；86,000元/月；5,000至7,500噸/日；0.4元/噸；75,000至10,000噸/日；0.32元/噸；10,000至15,000噸/日；0.25元/噸。	按月	15,000
20	元陽污水處理廠 ⁽²⁾	國清環保	1 ⁽⁵⁾	二零一四年一月	116,600	按月	5,000
21	鎮康污水處理廠	耿馬水務	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87,500/月	按季	7,500
22	龍泉供水廠 ⁽¹⁾	大理水務	10	二零零六年一月	0.7/噸	按月	5,000

附註：

- (1) 我們透過雲南省水務的資產出資取得該項目。
- (2)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透過收購國清環保取得該項目。
- (3)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透過收購國清環保取得該項目。晉寧水務為國清環保的附屬公司。
- (4) 我們目前按O&M項目模式經營設施。然而，我們未來擬取得TOT或TOO項目模式下相關設施的特許經營權，其須我們與地方政府進一步磋商。相關O&M合約將於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時自動終止。
- (5) 我們目前按O&M項目模式經營設施，合約期為一年。我們未來擬取得TOT或TOO項目模式下相關設施的特許經營權，其須我們與地方政府進一步磋商。倘我們於O&M合約期屆滿前與地方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相關O&M合約將於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時自動終止。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O&M市政垃圾處理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玉溪科林經營一項第三方擁有的市政垃圾處理設施，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運營商名稱	地點	O&M服務 開始日期	期限 (年)	管理費 (人民幣/噸)	付款期	設計處理量 (噸/日)
1	玉溪市政垃圾填埋場	玉溪科林 ⁽¹⁾	雲南玉溪市	二零一一年 四月	6(預計) ⁽²⁾	53	按月	400

附註：

- (1)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透過收購北京科林皓華取得該項目。
- (2) 我們已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按BOT項目模式取得玉溪市一個垃圾發電項目，預期該項目將於二零一七年開始興建。請參閱「擬進行項目－污水回用及垃圾發電項目」。根據O&M協議，我們運營及維護該設施，直至垃圾發電設施開始興建為止。

擬進行項目

滇中項目

我們擬參與計劃中在滇中產業新區建設的許多大型水務項目。滇中產業新區乃於二零一三年根據雲南省政府發佈的《關於建設滇中產業聚集區(新區)的決定》成立。滇中產業新區橫跨雲南省八個縣市，可用土地資源為3,391平方公里。預期滇中產業新區將發展成為雲南的戰略新城。預期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二零年該區的本地生產總值將分別達人民幣1,500億元及人民幣6,000億元。滇中地方政府計劃開發一個管理完善的水資源保護系統，以利用地下水，同時增加使用再生水、雨水集其他非傳統水資源。

根據《雲南橋頭堡滇中產業聚集區發展規劃(2014-2020年)》，計劃中水務項目包括污水處理項目、再生污水供應項目、自來水供應項目及原水供應項目等。根據滇中城鎮規劃方案，我們相信滇中的水務項目就未來預計收入、日處理能力及總投資額而言將超過大理水務擁有的水務項目的規模。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理水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

業 務

人民幣46.6百萬元、人民幣72.0百萬元、人民幣91.0百萬元、人民幣33.1百萬元及人民幣3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3.9%、18.1%、13.2%、20.3%及16.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大理水務的水務項目的日設計污水處理及供水能力為[0.3]百萬噸。我們預計於未來15年投資約人民幣200億元以完成滇中水務項目。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透過內部資源撥付滇中投資額的至少20%。請參閱「監管環境－資本金制度」。我們將透過銀行借款及／或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撥付餘下款項。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與雲南滇中產業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安寧市水利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及嵩明牛欄江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滇中水務。滇中水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註冊成立。根據合營協議，我們預期將出資人民幣400百萬元，並擁有滇中水務80%的權益，而另外三名投資者預期將合共出資人民幣100百萬元，並合共擁有20%的股權。根據滇中水務的項目開發進度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完成出資。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滇中水務日後將作為投融資平台，以承建及運營滇中產業新區的水務項目。我們在承接水務項目時將會單獨訂立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滇中產業新區的任何水務項目訂立協議。

滇池項目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與關連人士雲南新世紀訂立一項BT協議，以承接於昆明滇池國際會展中心的許多水務相關項目的建設（位於昆明的擬建會展中心連同配套住宅、商業及旅遊設施）。請參閱「關連交易」。滇池項目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滇池項目由多個子項目構成，包括建造自來水供應系統、污水處理系統、回收利用污水處理系統、雨水收集系統及直飲水以及其他水務相關系統。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投資總額預期將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並可自動續期三年。
- 一經我們通過各子項目的初步驗收，新世紀滇池將分期向我們支付各子項目的回購費。
- 購回期為36個月，於該期間內，我們將維持於各子項目的擁有權。
- 倘客戶拖欠付款，我們有權出售各子項目並保留所得款項以作補償。

業 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透過內部資源撥付投資額的至少20%。請參閱「監管環境－資本金制度」。我們將透過銀行借款及／或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撥付餘下款項。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訂立一項獨立投資協議，以建設昆明滇池國際會展中心兩個區域的水務設施，投資總額為人民幣80.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開始建設工程。我們將就建設昆明滇池國際會展中心其他區域的水務設施訂立獨立協議。

污水回用及垃圾發電項目

我們計劃升級現有污水處理設施或建設新的污水處理設施，目的是更加集中地處理污水及供應再生水。污水回用的目的是實現可持續性及節約用水。憑藉污水回用技術，我們處理後的污水或再生水可用於灌溉，補給地下水蓄水層及滿足工商業用水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污水回用項目。

憑藉我們在運營玉溪城市固體廢物處理項目時積累的經驗，我們擬在玉溪（毗鄰我們的玉溪城市體廢物處理項目）投資建設垃圾發電設施。垃圾發電乃透過固體垃圾焚燒發電的方法。我們已與玉溪政府訂立BOT特許經營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開始建設該設施，乃由於正處於取得若干政府批文的過程中所致，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取得有關批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自污水回用或垃圾發電項目賺取任何收益。對我們而言，污水回用及垃圾發電項目是全新領域，我們的管理層需要積累經營污水回用及垃圾發電項目的經驗。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進軍市政垃圾處理、垃圾發電及污水回用業務未必成功」。為降低風險，我們在開展該等新業務前將會進行詳細的可行性分析及／或盡職審查。然而，我們相信再生水及垃圾發電項目的電力供應將為我們帶來額外收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透過內部資源撥付污水再生利用及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投資額的至少20%。請參閱「監管環境－資本金制度」。我們將透過銀行借款及／或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撥付餘下款項。

其他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昆明滇池國際會展中心BT項目及玉溪的垃圾發電BOT項目外，我們已簽署相關特許經營協議以承建五個自來水供應BOT項目及一個自來水供應BOO

業 務

項目。此外，我們亦就兩個污水處理及供水BT項目（其中包括一個委託代建項目）訂立協議，有關該等項目的建造尚未動工，但預期於二零一五年開建。我們預期該八個項目的投資總額將約為人民幣756.6百萬元。

我們的四個業務中心

我們已建立四大業務中心，以集中管理我們業務的不同方面。下表載列我們的四大業務中心及各自的主要功能：

業務中心	主要職能
市場與投資中心	統籌我們附屬的資源分配，並收集、分析及組織市場信息以創建一個中心信息數據庫。
技術與風控中心	管理我們的核心技術；控制我們業務中的運營、法律和財務等風險，並為我的業務研發新技術、工藝及設備。
項目管理中心	負責管理我們BOT、BOO、BT及EPC項目的建設方面並協助(i)保存記錄；(ii)在購回期結束時將我們的BT項目移交給客戶；及(iii)在竣工時試運營我們的項目。
運營管理中心	管理、指導、監督及評估我們經營污水處理、供水及市政垃圾處理項目產生的任何問題，包括確保污水出水及供應的自來水的質量。

於我們項目開發的主要階段，我們的各四個業務中心密切合作。例如，我們的市場與投資中心根據取得的市場情報物色潛在水務項目。其後我們的技術與風控中心就潛在水務項目的運營、法律及財務方面進行評估。特許經營協議經批准並獲訂立後，我們的項目管理中心管理水務項目的建設。於水務設施建成後，我們的運營管理中心負責特許經營期間水務設施的運營。

業 務

原材料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向本地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設備。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如下：

業務活動	原材料及設備
運營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	聚丙烯醯胺、消毒劑及聚合硫酸鐵等化學品以及水泵、攪拌器、格柵機、曝氣機、刮泥機、閘、節制閘、脫水機、滲水器、配電板及質檢設備等設備
運營市政垃圾處理設施	柴油、運輸設備、裝載機、稀土、滲濾液處理設備及電力。
生產膜	聚偏二氟乙烯(PVDF)及二甲基乙酰胺(DMAC)溶液

對於建設我們污水處理、供水及市政垃圾處理設施，承包商自行採購原材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供應商」。

為達到污水處理及供水業務的要求，我們依賴內部技術人員與設備供應商共同製造、組裝、安裝及維護有關設備。我們一般會於試運行期間調校所採購的設備，確保有關設備符合我們的要求。我們須基於進廠原水量支付原水水價及水資源費。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支付的原水水費及水資源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根據我們的存貨政策，我們一般保持有三個月的原材料。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污水處理、供水及市政垃圾處理業務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4.7%、6.7%、3.9%及6.9%。

業 務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我們聘請以建造項目及安裝設備的承包商、為我們的項目提供建築工程設計的設計院以及設備及原材料的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為中國建築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廣東開平建安集團有限公司、雲南建工集團有限公司及雲南建工集團有限公司，彼等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成本約11.7%、8.4%、47.7%及18.5%。該等供應商的主要業務為建造及安裝。同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成本約37.9%、29.0%、71.7%及32.9%。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合作已一至四年。我們五大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最多十天的信用期。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第二大控股股東北京碧水源的採購額分別為零、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71.3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成本的零、0.1%、10.1%及1.0%。二零一三年，北京碧水源為我們的第二大供應商。我們主要自北京碧水源採購膜設備及材料。董事確認與北京碧水源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公平基準訂立。

除北京碧水源外，我們全部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選擇供應商

我們已就選擇供應商確立集中採購政策。根據該政策，倘(i)建設價值超過人民幣0.5百萬元；(ii)原材料及設備價值超過人民幣0.1百萬元；或(iii)我們的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0元，我們的總部會代表項目公司挑選供應商。對於低於該等限值的金額，我們的附屬公司可作出決定選擇供應商。此外，倘建造原材料、設備或服務的價值超過人民幣30,000元，我們須從至少三名潛在供應商中選擇供應商。我們十分重視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及設備的質量及按時交付。

業 務

我們通過招標程序或競爭性談判挑選承包商及設計院。在委聘獨立承包商及設計院之前，我們會評估其技能、資質、專長及經驗。我們亦考慮其往績及財務狀況。我們要求所有獨立承包商及設計院具備承接委託工作所需的資質。

我們與承包商訂立建設合約。承包商負責按照我們的工程設計以及任何國家及行業標準完成建設工程。承包商負責採購原材料及設備。承包商承擔任何原材料成本上升的任何風險。我們根據建設工程的完工比率向承包商支付工程進度款。於建設階段，我們通常支付佔確認工程進度款的80%至85%，並於最終驗收測試完成後支付不超過合同價的95%。於質保期，我們保留合同價的5%，質保期持續一至五年（視乎相關合約的條款而定）。保證金將於質保期屆滿後付出。於建設階段，承包商承擔所有因其沒有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而出現的任何事故所引致的法律責任及經濟損失。

我們與設計院訂立設計合約。設計院負責按照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完成工程設計。於簽立設計合約後，我們通常就其服務支付不超過合同價的20%預付款。其後我們根據設計工程的完工比率作出進度付款。餘下5%至15%的合同款將於建設項目驗收時支付予設計院。

我們與大多數承包商及設計院有一至三年的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承包商或設計院並無任何重大糾紛，亦無因承包商或設計院的不當行為而造成任何業務暫停或延誤狀況。

我們於市場上擁有即時可用替代供應商，其能按與我們現有供應商相若的條款提供類似材料。為降低與依賴我們主要供應商有關的風險，我們定期尋找潛在替代供應商並自該等供應商取得報價，以與能提供優惠定價及交付條款的潛在供應商保持聯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就業務經營取得任何建設服務、原材料或設備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客戶、定價及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客戶一般為雲南、新疆、山東及江蘇的市、區或縣級政府，而我們的供水服務客戶一般為供水設施用戶，包括雲南的當地居民、商業及工業機構、企業及公共機構。我們的建造及設備銷售客戶一般為地方政府及承接我們及第三

業 務

方污水處理項目建設工程的承包商。我們的O&M業務客戶一般為地方政府或污水處理或市政垃圾處理設施的設施擁有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我們一般授予客戶90天或以下的信用期。

我們的污水處理費及供水價根據我們的生產成本及區內類似供水企業當時的利潤率釐定。我們有權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及／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增加污水處理及供水費。請參閱「業務－特許經營項目－特許經營協議的主要條款－費用及付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採用的平均每噸水價分別介乎人民幣0.7元至人民幣1.9元及人民幣1.1元至人民幣2.1元。我們的BT、EPC及O&M服務費根據我們的建設及／或運營成本及區內類似業務活動當時的利潤率釐定。我們的膜設備價格將參照我們的生產成本及當時的市場價格釐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為建水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北京碧水源、雲南建工集團有限公司及額敏縣人民政府，分別佔該等期間我們收入的7.6%、10.6%、37.5%及5.1%。同期，我們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9.8%、34.8%、63.7%及15.1%。建水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額敏縣人民政府是地方政府機構。北京碧水源的主要業務是污水處理服務及環保設備製造。雲南建工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工程建造及安裝。二零一二年，我們僅向北京碧水源銷售無膜水務設備，及我們收到收益人民幣42.3百萬元，佔我們二零一二年總收入的10.6%。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期間，我們並無向北京碧水源銷售設備。

董事確認，與北京碧水源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公平基準訂立。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北京碧水源外，我們的五大客戶全部為獨立第三方，且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項目融資

對於我們的特許經營及BT項目，我們直至項目運營後或購回建設項目後方會向客戶收取款項。我們亦負責為特許經營及BT項目的建設或收購提供資金。因此，我們在開發該等項目時須產生大量資本開支。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項目需要龐大資金，倘我們未能以合理利率取得充足資金或為現有債務再融資甚或根本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為現有債務再融資，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並會阻礙我們履行我們的財務責任及業務目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過內部資源、發行債務工具及銀行借款撥付特許經營及BT項目的發展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特許經營及BT項目至少20%的發展成本乃以內部產生的資金或由股東出資撥付，其餘成本則透過銀行借款或公司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撥付。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3.3百萬元、人民幣103.7百萬元、人民幣350.5百萬元及人民幣233.1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980.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6.18%、6.36%、6.44%及6.56%。我們貸款或債務工具的年期一般不超過15年。我們的貸款一般獲提供擔保。請參閱「財務資料－債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我們發行金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的無抵押私募債券。日後，我們擬使用我們的內部資源、銀行借款以及債務工具及[編纂]所得款項撥付特許經營及BT項目的發展成本。

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計劃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44.7百萬元及人民幣829.4百萬元。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主要與我們投資建設或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有關。我們計劃以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公司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及[編纂]所得款項撥付未來資本開支。

我們的實際資本開支可能因我們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中國及世界經濟的轉變、條款屬我們可接受的可動用融資、取得及安裝設備的技術性及其他問題、中國監管環境的改變及其他因素而改變。

業 務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確保我們運營在不同階段的質量。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包括62名人員，彼等均具備維護運營質量所必備的行業經驗。在項目規劃階段，我們運用豐富經驗評估待處理污水及待供應原水量及其質量，然後設計能滿足客戶需要的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水設施。於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水設施的建設過程中，我們應用我們豐富的項目管理技術密切監控建設工程的進度及質量且亦委聘專業的施工監理公司提供專業施工管理服務。我們的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水設施投入運營時，我們會利用先進的電腦化控制系統持續監察污水出水及所供應自來水的質量。該電腦化控制系統可於網上維護並對我們設施運營的各方面進行實時追蹤。地方政府已於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安裝電腦化控制系統，讓其可每天24小時監察排出的污水質量。就我們的自來水供應設施而言，我們每日檢查進廠原水及所供應的自來水，以及每月至少檢查我們管道網絡所排出自來水三次。

為確保我們將製造的膜的質量，我們已在膜生產及裝配的整個過程中執行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我們嚴格測試膜紡織原材料的質量，以確保所有原材料均達到標準，並適合用作膜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有關污水出水、供應自來水或製造膜產品的重大質量問題。

研發

我們採取商業主導方式進行研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1名研發人員，當中九名擁有學士或學士以上學位。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零、人民幣11,476元、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行政開支的零、零、6.2%、2.2%及0.5%，而授予我們的研發的政府津貼分別為零、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

我們的研發工作集中於(i)提升及調整現有技術及處理技術，以符合現有項目的特別要求，從而提高其運作效率；及(ii)開發我們相信於短至中期內具備龐大增長潛力的新技術，

業 務

並將其商業化。二零一四年三月，我們向雲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申請成立雲南省水污染控制及資源化工程研究中心（「中心」）。中心旨在提供與雲南省水資源保護有關的解決方案。具體而言，中心集中於研發污水處理及供水作用膜技術等。

此外，我們亦與政府及學術機構合作並保持密切聯繫。我們的合作獲政府資金支持。

與中國政府的項目合作

污泥處理研究

我們的污水處理過程中會產生污泥。我們須耗費成本處置污泥。我們與城市污染控制國家工程研究中心及雲南省市政工程質量檢測站合作開發污泥土壤化植物床系統。該技術預期將成為我們污泥處理研究的基礎，我們會在該技術的研發中結合其他先進技術，如太陽能乾燥技術、植物床處理系統、有機肥產及土壤改良污泥處理技術。我們相信該研發將改進我們的污泥處理技術及降低我們小型污水處理廠的污泥處理成本。根據城市污染控制國家工程研究中心、雲南省市政工程質量檢測站與我們訂立的研究合作協議，自該項研究產生的知識產權由城市污染控制國家工程研究中心與我們共享。然而，我們擁有使用該項研究所得知識產權、從知識產權中獲益及出售有關知識產權的獨家權利。

村鎮污水高效低能耗生化處理技術研發

我們已開展村鎮生化污水處理技術的研發工作。該項處理技術的應用將減少建造及運營成本，並將推動城鄉污水處理設施的發展。該項目為「科技惠民計劃」中獲選的28個項目之一。獲批人民幣1.1百萬元的政府助，而有關資金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分三期付給我們。我們亦正在與昆明理工大學就該研發項目的開發進行合作。我們希望該項目將改進我們的污水處理技術及降低我們的運營成本。研究中產生的知識產權由我們擁有。

業 務

污水處理用高性能PVDF中空纖維膜研發

我們正在研發先進的高性能PVDF中空纖維膜，倘研發成功，將有可能滿足業內膜材料需要。通過採用非溶劑致相分離法(NIPS)及內部支撐纖維，膜將具有更大的纖維結構強度。此結構尤適用於MBR工藝及百萬噸級污水處理工程。根據中國國家高新技術研發計劃，此項研究已被批准為新材料領域內的研究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授予政府津貼人民幣6.5百萬元以支持研究。研究中產生的知識產權由我們擁有。

與學術機構的合作

昆明理工大學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與昆明理工大學訂立研發合作協議，據此：(i)我們已就污水工程及再生水工程進行研發；(ii)大學已就環境保護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支持；及(iii)我們已成立一個人才培訓計劃，該大學的項目研究人員及學生已到我們的設施及物業進行調查研究。合作中產生的知識產權由參與各方共同擁有。

獎項及認可

我們的業務在中國獲得了多項獎項及認可，包括：

年份	獎項／證書	獲獎實體	頒發機構
二零一三年	2012水業年度最具成長性投運類企業	本公司	中國水網
二零一三年	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	本公司	雲南省環境保護廳
二零一三年	先進集體	本公司	雲南省政府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年份	獎項／證書	獲獎實體	頒發機構
二零一三年	雲南省優質工程(一等獎)	鎮雄水務	雲南省建築業協會
二零一三年	雲南省園林單位	南澗水務	雲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二零一二年	雲南省城鎮供水協會 副理事長單位	本公司	雲南省城鎮供水協會
二零一一年	雲南省市政工程協會 副理事長單位	本公司	雲南省市政工程協會

競爭

中國污水處理及供水市場於過去十年變化巨大。我們在競爭激烈且分散的市場上經營業務。我們面對超過1,200名參與者的競爭，包括國有企業、集體企業、中外合資公司及私營企業。我們相信，在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開展業務的公司將主要就下列因素進行競爭：項目執行能力、研發能力、對地方政府格局的了解、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的質量及價格、品牌聲譽、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在我們經營所在的部分市場擁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及規模經濟效益或更長的往績記錄及更穩固的關係。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與污水處理、供水、污泥處理、膜製造及應用以及市政垃圾處理有關的技術擁有四項註冊專利及四項專利申請。專利申請已通過初步審查並已進入實質審查階段。除四項專利申請外，我們現時使用由北京碧水源擁有的一項已獲專利的技術進行我們的膜應用。根據我們與北京碧水源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許可協議，我們獲授權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三一年十二月四日免費獨家使用該一項已獲專利的技術並將之商業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並非部分膜生產技術的擁有人，日後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技術或將之商業化」及「關連交易」。

業 務

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而牽涉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我們的知識產權亦無遭到任何侵害。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2.訴訟」。

物業

我們的總部(我們所租賃)位於中國雲南昆明高新區海源中路1088號和成國際A座15及16樓。我們的物業權益主要包括：(i)我們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佔有的土地及樓宇；(ii)膜生產廠的土地及在建工程；及(iii)我們所租賃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構成我們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的賬面金額及並無物業活動的賬面金額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1%或以上及15%或以上。因此，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對我們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或於本文件載入有關物業權益的任何估值報告。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項下第342(1)(b)條的規定，該條例規定我們須就我們於土地及樓宇的全部權益提交估值報告。

我們根據特許經營安排佔有的物業

以下為我們特許經營項目所涉及物業權益的概覽：

1. 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取得相關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或(倘未取得有關證書)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確認我們有權合法使用該等項目相關地塊及／或相關樓宇的書面確認，及(如適用)我們獲授／轉讓相關證書並無遭遇法律障礙。
2. 關於我們所佔用但並無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的土地及樓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有權合法使用有關地塊及樓宇，儘管並無相關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
3. 關於上述相關政府部門就我們特許經營項目所用的物業發出的所有書面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有關政府部門為主管部門並有充足權力發出該等確認。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BOO/TOO及BOT/TOT項目模式下物業的詳情：

	BOO/TOO ⁽¹⁾		BOT/TOT ⁽²⁾	
	土地使用證	房屋所有權證	土地使用證	房屋所有權證
有證				
土地／樓宇數目	33	57	19 ⁽³⁾	1
總土地面積／				
建築面積(平方米)	261,890.7	17,796.1	471,491.7	1,120.8
無證				
土地／樓宇數目	4	21	24	219
總土地面積／				
建築面積(平方米)	117,335.0	7,498.5	2,094,586.9	54,438.2

附註：

- (1)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對於我們的BOO/TOO項目，我們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有權佔用及使用有關土地及樓宇並負有責任申辦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 (2)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對於我們的BOT/TOT項目，我們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有權佔用及使用有關土地及樓宇，且並無法律責任申辦土地使用證或房屋所有權證。
- (3) 包括我們或地方政府部門或地方政府控股的第三方公司(魯甸水務除外)已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請參閱「業務－BOT/TOT項目－土地使用證」。

有關與我們特許經營項目相關的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BOO/TOO項目

土地使用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我們的BOO/TOO項目佔用37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379,225.7平方米：(i)我們已取得24幅當地政府出讓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證，總地盤面積約為217,671.8平方米，佔我們BOO/TOO項目相關土地總地盤面積約57.4%；(ii)我們已取得9幅當地政府劃撥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證，總地盤面積約為44,218.9平方米，佔我們BOO/TOO項目相關土地總地盤面積約11.7%；及(iii)我們並無取得其餘4幅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證，總地盤面積約為117,335.0平方米，佔我們BOO/TOO項目相關土地總地盤面積約30.9%。

業 務

有關上述4幅土地的詳情，請參閱下表：

項目	項目公司	土地用途	未取得土地 使用證的原因	法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採取的矯正措施及狀態	潛在運營及財務影響
個舊污水處理廠	紅河水務	公共設施 建設用地	該項目由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透過收購賣方個舊市城市排水公司(獨立第三方)的資產而取得。該項目的相應地塊屬劃撥土地，正在個舊市資源交易中心透過掛牌方式 ⁽ⁱ⁾ 轉換為出讓土地。我們透過掛牌方式成功取得該幅土地的使用權，並與個舊市國土資源局及個舊市資源交易中心簽署土地出讓合同。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未取得相關土地的使用證佔有該項目相關地塊，在銷售及質押該地塊方面受限制。	我們一直在與個舊市政府溝通並催促其加快辦理手續以向我們發出土地使用證。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底前支付土地出讓金人民幣14.0百萬元及相關契稅、辦妥土地出讓手續及取得土地使用證。 我們已取得該地方政府的書面確認，確認(i)有關此項目的地塊可透過土地授出手續予以轉讓；及(ii)我們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地方政府辦妥相關土地出讓手續前合法使用該項目相關地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政府確認，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亦不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於二零零四年經修訂)，個舊市人民政府為該項目所在地的合法監管部門，並具備發出上述政府確認的充分權力。 我們已獲得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的就我們由於該物業問題可能產生的任何虧損或開支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	

附註：

(1) 掛牌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一套法律程序，根據該程序，相關國有土地會被轉讓予滿足對外公示的掛牌公告所載要求的中標人。

業 務

項目	項目公司	土地用途	未取得土地 使用證的原因	法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採取的矯正措施及狀態	潛在運營及財務影響
大理市污水 處理廠二期	大理水務	公共設施 建設用地	<p>該項目的相應地塊已由地方政府劃撥予我們。為促進水質提升，相關地方政府要求我們於取得相關土地的使用權證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開始該項目的施工。</p> <p>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毋須就該幅土地支付地價，但須就土地劃撥支付土地劃撥費。</p> <p>我們已就該幅土地支付土地劃撥費約人民幣9.6百萬元。地方政府正在審查我們的申請文件，以取得有關土地的使用權證。</p>	<p>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未取得相關土地的使用證佔有該項目相關地塊，在銷售及質押該地塊方面受限制。</p>	<p>我們一直在與大理市國土資源局溝通並催促其加快辦理相關手續以發出土地的使用權證。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前擁有相關土地的使用權證。</p> <p>我們已取得該地方政府的書面確認，確認：(i)已同意將該項目的相應地塊劃撥予我們；及(ii)由於我們已付清土地劃撥費，故相關部門將會及時辦理土地劃撥手續。</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管理法》(於二零零四年經修訂)，大理市國土資源局為該項目所在地的合法監管部門，並具備發出政府確認的充分權力。</p> <p>我們已獲得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就我們由於該物業問題可能產生的任何虧損或開支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政府確認，(i)我們能自相關特許經營期開始之日起合法使用該項目的相應地塊；(ii)我們使用相關地塊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照；及(iii)待地方政府部門完成土地劃撥手續後，我們在取得土地的使用權證方面並無法律障礙。</p> <p>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政府確認，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亦不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p>

業 務

項目	項目公司	土地用途	未取得土地 使用證的原因	法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採取的矯正措施及狀態	潛在運營及財務影響
六水廠(海東) (一期)	大理水務	公共設施 建設用地	該項目的相應地塊已由地方政府 劃撥予我們。為加速改善水質， 相關地方政府要求我們於取得相 關土地使用權證前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開始該項目的施工。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 見，我們未取得相關土地使用證 佔有該項目相關土地，在銷售及 質押該地塊方面受到限制。	我們一直在與大理海東開發管理 委員會及大理市國土資源局海東 開發管理委員會國土資源分局溝 通並催促其加快辦理相關手續以 發出土地使用權證。我們預期於 二零一五年二月底前完成相關土 地劃撥手續並於支付土地劃撥費 約人民幣2.8百萬元後於二零一 五年三月底前取得相關土地使用 權證。 我們已取得該等地方政府的兩份 書面確認，確認(i)我們能透過土 地劃撥的方式繼續使用該地塊； 及(ii)我們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 證並無法律障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 (於二零零四年經修訂)，大理市 國土資源局及大理市國土資源局 海東開發管理委員會國土資源分 局為該項目所在地的合法監管機 關，並具備發出上述政府確認的 充分權力。 我們已獲得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 水源就我們由於該物業問題可能 產生的任何虧損或開支提供的彌 償保證承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 政府確認，(i)我們能自相關特許 經營期開始之日起合法使用相應 地塊；(ii)我們使用相關地塊符 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i) 待我們支付土地劃撥費及地方政 府部門完成土地劃撥手續後，我 們在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並無 法律障礙。 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政府確 認、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 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提供的 彌償保證承諾，我們的業務營運 或財務狀況亦不大可能會受到重 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我們的 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業 務

項目	項目公司	土地用途	未取得土地 使用證的原因	法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採取的矯正措施及狀態	潛在運營及財務影響
瀘水水廠二期	六庫给排水	公共設備 建設用地	<p>該項目的相應地塊已由地方政府劃撥予我們。為促進水質提升，相關地方政府要求我們於取得相關土地的使用權證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始該項目的施工。</p> <p>我們已就該地塊支付土地劃撥費約人民幣2.7百萬元。地方政府正在審查申請取得有關土地的使用權證的文件。</p>	<p>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未取得相關土地的使用證，佔有該項目相關土地，在銷售及質押該地塊方面受限制。</p>	<p>我們一直在與瀘水縣人民政府及瀘水縣國土資源局溝通並催促其加快辦理發出土地地使用權證的相關手續。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前擁有相關土地的使用權證。</p> <p>我們已取得該等地方政府的兩份書面確認，確認(i)我們能繼續使用該項目的相應地塊；及(ii)由於我們為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的擁有人並有權合法使用該地塊，故我們取得相關土地的使用權證並無法律障礙。</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於二零零四年經修訂)，瀘水縣人民政府及瀘水縣國土資源局為該項目所在地的合法監管部門，並具備發出上述政府確認的充分權力。</p> <p>我們已獲得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就我們由於該物業問題可能產生的任何虧損或開支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政府確認，(i)我們能於相關特許經營期開始之日起合法使用相應地塊；及(ii)我們使用相關地塊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p> <p>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政府確認，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亦不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p>

房屋所有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BOO/TOO項目佔用78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25,294.6平方米；(i)我們已取得總建築面積約17,796.1平方米(佔我們BOO/TOO項目相關樓宇總建築面積約70.4%)的57幢樓宇的所有權證；及(ii)我們尚未取得餘下21幢總地盤面積約7,498.5平方米(佔我們BOO/TOO項目相關樓宇總建築面積約29.6%)樓宇的所有權證。

業 務

有關上述21幢樓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表：

項目	項目公司	樓宇用途	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原因	法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取的措施及狀況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六水廠(海東)(一期)	大理水務	綜合樓宇及其他用途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權證。 我們尚未取得該等項目所在地塊的相關土地所有權證，因此無法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有關未取得土地所有權證的原因，請參閱上文「土地使用證」下的表格。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前不得出售及抵押該等項目的樓宇。	我們一直在與大理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個舊市房地產管理處溝通並催促其加快轉變過程及/或辦理有關手續以就我們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權證的項目相關地塊向我們發出土地使用證。鑒於目前對取得土地使用證的時間估計，我們預期會於以下時間就該等項目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政府確認，(i)我們可自相關特許經營期間開始合法使用該等項目的樓宇；及(ii)我們使用該等樓宇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董事認為，根據政府確認、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亦不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雲南省個舊市污水處理廠	紅河水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六水廠(海東)(一期)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以前；及 雲南省個舊市污水處理廠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底以前； <p>我們已取得該等地方政府的書面確認，確認(i)該等樓宇並非非法樓宇；及(ii)我們有權在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前使用該等樓宇。</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及建設部頒佈的《房屋登記辦法》，(i)大理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個舊市房地產管理處為該等項目的合法監管部門，並具備發出政府確認的充分權力；及(ii)上述政府確認受到更高一級政府部門挑戰或撤銷的風險微乎其微。</p> <p>我們已獲得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就我們由於該物業問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或開支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p>	

業 務

項目	項目公司	樓宇用途	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原因	法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取的措施及狀況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江北自來水廠 勳樺自來水廠 勳樺供水及排水項目 勳樺污水處理廠項目 六庫自來水一廠 澧水水廠二期	景崧給排水 勳樺自來水 勳樺給排水 六庫給排水	綜合樓宇及其他用途	為加快改善水質及自來水供應，相關地方政府要求我們於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前開始生產及運營。我們已取得該等項目所在地塊的相關土地使用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前不得出售及抵押該等項目的樓宇。	我們一直在與景洪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勳樺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澧水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溝通並催促其加快辦理有關手續以向我們發出房屋所有權證。鑒於目前對取得土地使用證的時間估計，我們預期會於以下時間就該等項目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江北自來水廠、勳樺自來水廠、勳樺供水及排水項目及勳樺污水處理廠項目一二零一六年十月底前；及 六庫自來水一廠及澧水水廠二期一二零一五年五月底前。 <p>我們已取得該等地方政府的書面確認，確認(i)該等樓宇並非非法樓宇；及(ii)我們有權在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前使用該等樓宇。</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及建設部頒佈的《房屋登記辦法》，(i)景洪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勳樺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澧水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為該等項目的合法監管部門，並具備發出政府權證的充分權力；及(ii)有關政府確認受到更高一級政府部門提職或撤銷的風險微乎其微。</p> <p>我們已獲得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就我們由於該物業問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或開支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p>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政府確認，(i)我們可自相關特許經營期開始之日起合法使用該等樓宇；及(ii)我們使用該等樓宇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p>董事認為，根據政府確認，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我們不大可能遭到處罰或承擔其他法律後果，且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亦不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p>

業 務

BOT/TOT項目

根據有關我們BOT/TOT項目的相關特許經營協議，該等特許經營協議的訂約方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部門有義務提供有關土地及附屬樓宇供我們使用。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有關特許經營協議：(i)我們毋須負責申領有關我們BOT/TOT項目的相關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ii)於特許經營期內，我們有權根據有關特許經營協議佔有及使用該等項目的相關地塊及其上的附屬樓宇；(iii)該等地塊及附屬樓宇必須按BOT/TOT項目模式於有關特許經營期屆滿後交回地方政府部門；及(iv)倘未能取得有關我們BOT/TOT項目的相關土地使用證或房屋所有權證，其並不構成有關我們營運的不合規，及將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土地使用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有關我們BOT/TOT項目的43幅總地盤面積約2,566,078.6平方米的地塊中：(i)我們已取得6幅總地盤面積約128,732平方米(佔我們BOT/TOT項目相關土地總地盤面積約5%)的地塊的相關土地使用證；(ii)相關地方政府部門已取得七幅總地盤面積約163,865.6平方米(佔我們BOT/TOT項目相關土地總地盤面積約6.4%)的地塊的相關土地使用證；(iii)相關地方政府為其控股股東的五間第三方公司(不包括魯甸水務，魯甸水務已與地方政府訂立協議確認我們佔用及使用土地的權利並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內不會收回有關土地及樓宇或將有關土地及樓宇轉讓或質押予融資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已取得6幅地塊(總地盤面積約178,894.1平方米，佔我們BOT/TOT項目相關土地總地盤面積約7%)的相關土地使用證的；及(iv)餘下24幅總地盤面積約2,094,586.9平方米(佔我們BOT/TOT項目相關土地總地盤面積約81.6%)的地塊並無取得土地使用證。

業 務

有關上述24幅土地的詳情，請參閱下表：

項目	項目公司	土地用途	未取得土地 使用證的原因	法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採取的矯正措施及狀態	潛在運營及財務影響
滄源污水處理廠	滄源水務	公共設施建設用地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i)我們並不負責就BOT/TOT項目申請相關土地的使用證；及(ii)我們有權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內合法使用有關項目所在地塊。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我們不負責就BOT/TOT項目申請相關土地的使用證；及(ii)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我們已在特許經營期獲授使用該土地的權利及屬合法佔用該等項目取得相關土地的使用證而遭到任何處罰。	我們已取得滄源侗族自治縣人民政府、耿馬傣族佤族自治縣人民政府、景谷傣族彝族自治縣人民政府、永仁縣人民政府及雲龍縣人民政府的書面確認，我們有權於特許經營期內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佔用及使用該等地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政府確認，(i)我們可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內合法使用該地塊；(ii)該地塊並不計作我們的固定資產，並將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屆滿後交回特許經營權出讓人；及(iii)倘我們因特許經營權出讓人的過失無法利用有關地塊，我們有權就我們所遭受損失向特許經營權出讓人提出申索。
耿馬城市污水處理廠	耿馬水務					
景谷城市污水處理廠	景谷水務					
彌勒污水處理廠	彌勒水務					
水富污水處理廠	水富水務					
威信污水處理廠	威信水務					
永仁污水處理廠	永仁水務					
雲龍供水項目	雲龍水務					
雲龍污水處理項目						

業 務

項目	項目公司	土地用途	未取得土地 使用證的原因	法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採取的矯正措施及狀態	潛在運營及財務影響
大姚污水處理廠	大姚水務	公共設施建設用 地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i)我們並不負責就BOT/TOT項目申請相關土地使用證；及(ii)我們有權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內合法使用有關項目所在地塊。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我們在法律上並不負責就BOT/TOT項目申請相關土地使用證；及(ii)我們已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獲授在特許經營期內合法使用該土地。因此，我們不會因未就該等項目取得相關土地使用證而遭到任何處罰。	我們已取得大姚縣人民政府、鶴慶縣人民政府、梁河縣人民政府、祿豐縣人民政府、鎮雄縣人民政府、墨江哈尼自治縣人民政府、姚安縣人民政府及永平縣人民政府的書面確認，我們有權於特許經營期內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佔用及使用該等地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政府確認，(i)我們可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內合法使用該等地塊；(ii)該等地塊並不計作我們的固定資產，並將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屆滿後交回特許經營權出讓人；及(iii)倘我們因特許經營權出讓人的過失無法利用有關地塊，我們有權就我們所遭受損失向特許經營權出讓人提出申索。
祿豐污水處理廠	祿豐水務					
鎮雄污水處理廠	鎮雄水務					
墨江污水處理廠	墨江水務					
姚安污水處理廠	姚安水務					
永平污水處理廠	永平水務					

業 務

項目	項目公司	土地用途	未取得土地 使用證的原因	法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採取的矯正措施及狀態	潛在運營及財務影響
額敏(兵地、遼陽)工業園區供水工程(壹期)項目	額敏水務	公共設施建設用地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i)我們並不負責就BOT/TOT項目申請相關土地的使用證；及(ii)我們有權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內合法使用有關項目所在地塊。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我們在法律上並不負責就BOT/TOT項目申請相關土地的使用證；及(ii)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我們已在特許經營期內合法使用該等土地的權利及屬合法佔用該等項目取得相關土地的使用證而遭到任何處罰。	我們已取得額敏縣人民政府、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七師五五工業區管委會、濟南新材料產業園區管委會、無錫市錫山區人民政府、紅河州人民政府及孟連縣人民政府的書面確認，我們有權於特許經營期內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佔用及使用該等地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政府確認，(i)我們可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內合法使用該等地塊；(ii)該等地塊並不計作我們的固定資產，並將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屆滿後交回特許經營權出讓人；及(iii)倘我們因特許經營權出讓人的過失無法利用有關地塊，我們有權就我們所遭受損失向特許經營權出讓人提出申索。
五五工業園區污水處理項目	克拉瑪依水務					
濟南化工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	山東清正水處理					
無錫錫山區東港污水處理廠	徐州中發水務					
無錫錫山區張涇污水處理廠及滇南中城市						
大屯海污水處理項目及配套管道工程	本公司					
孟連污水處理廠	孟連水務					

房屋所有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BOT/TOT項目佔用大量樓宇，總建築面積約55,559平方米；(i)我們已就瀾滄污水處理廠(總建築面積約1,120.8平方米，佔BOT/TOT項目樓宇總建築面積的約2%)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ii)並無就餘下219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約54,438.2平方米，佔BOT/TOT項目樓宇總建築面積的約98%)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業 務

有關上述尚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瀾滄污水處理廠擁有的樓宇除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表：

項目	項目公司	土地用途	未取得土地 使用證的原因	法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採取的矯正措施及狀態	潛在運營及財務影響
建水城市污水處理廠	建水水務	綜合樓宇及其他用途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i)我們並不負責就BOT/TOT項目申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ii)我們有權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內合法使用有關樓宇。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我們在法律上並不負責就BOT/TOT項目申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ii)我們已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獲授在特許經營期內使用有關樓宇的權利及屬合法佔用該等物業。因此，我們不會因未就該等項目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而遭到任何處罰。	無論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原因如何，我們已取得瀾西縣人民政府、蘭坪白族普米族自治縣人民政府、龍川縣人民政府及無錫錫山區人民政府的書面確認，我們有權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內使用有關樓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政府確認及建水城市污水處理廠、魯甸城市污水處理廠與海水處理廠的相關特許經營協議，(i)我們可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內合法使用該等樓宇；(ii)該等樓宇並不計作我們的固定資產，並將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屆滿後交回特許經營權出讓人；及(iii)倘我們因特許經營權出讓人的過失無法利用有關地塊，我們有權就我們所遭受損失向特許經營權出讓人提出申索。
蘭坪污水處理廠	蘭坪水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未取得土地使用證的情況下不能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龍川污水處理廠	龍川水務					
孟海污水處理廠	孟海水務					
無錫錫山區安鎮 污水處理廠一期 工程	無錫中發水務		有關未取得土地使用證的理由，請參閱「業務—BOT/TOT項目—土地使用權證」。			
無錫錫山區鶴湖 污水處理廠						董事認為，根據政府確認及有關特許經營協議、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亦不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業 務

項目	項目公司	土地用途	未取得土地 使用證的原因	法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採取的矯正措施及狀態	潛在運營及財務影響
六庫城市污水處理廠	灤水水務	綜合樓宇及其他用途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i)我們並不負責就BOT/TOT項目申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ii)我們有權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內合法使用有關樓宇。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我們在法律上並不負責就BOT/TOT項目申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ii)我們已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獲授在特許經營期內使用有關樓宇的權利及屬合法佔用該等物業。因此，我們不會因未就該等項目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而遭到任何處罰。	我們已取得騰冲縣人民政府、南澗縣自治縣人民政府及雙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縣人民政府的書面確認，我們有權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內使用有關樓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政府確認及六庫城市污水處理廠、寧洱污水處理廠、江蘇睢寧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與晉寧污水處理廠的相關特許經營協議，(i)我們可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內合法使用該等樓宇；(ii)該等樓宇並不計作我們的固定資產，並將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屆滿後交回特許經營權出讓人；及(iii)倘我們因特許經營權出讓人的過失無法利用有關地塊，我們有權就我們所遭受損失向特許經營權出讓人提出申索。
寧洱污水處理廠	寧洱水務					
騰冲污水處理廠	騰冲水務					
盈江污水處理廠	盈江水務					
江蘇睢寧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	徐州中發水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未取得土地所有權證，我們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建設部頒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房屋登記辦法》以及《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上述地方政府為使用有關樓宇的權利的合法監管部門，並具備發出上述政府確認的充分權力。	
晉寧污水處理廠	國清水務					
南澗污水處理廠	南澗水務		有關未取得土地使用證的理由，請參閱「業務－BOT/TOT項目－土地使用權證」。			
雙江污水處理廠	雙江水務					

業 務

項目	項目公司	土地用途	未取得土地 使用證的原因	法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採取的矯正措施及狀態	潛在運營及財務影響
滄源污水處理廠	滄源水務	綜合樓宇及其他 用途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i)我們並不負責就BOT/TOT項目申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ii)我們有權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內合法使用有關樓宇。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地方政府已授予我們權利於特許經營期內使用樓宇，我們合法估用該等物業，故我們不會因未就該等樓宇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而遭到任何處罰。	我們已取得滄源侗族自治縣人民政府、耿馬傣族佤族自治縣人民政府、景谷傣族彝族自治縣政府、彌勒市人民政府、水富縣人民政府、永仁縣人民政府、雲龍縣人民政府、大姚縣人民政府及鶴慶縣人民政府的書面確認，我們有權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內使用有關樓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政府確認及威信污水處理廠與梁河污水處理廠的相關特許經營協議，(i)我們可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內合法使用該等樓宇；(ii)該等樓宇並不計作我們的固定資產，並將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屆滿後交回特許經營權出讓人；及(iii)倘我們因特許經營權出讓人的過失無法利用有關地塊，我們有權就我們所遭受損失向特許經營權出讓人提出申索。
耿馬城市污水處理廠	耿馬水務					
景谷城市污水處理廠	景谷水務					
彌勒污水處理廠	彌勒水務					
水富污水處理廠	水富水務					
威信污水處理廠	威信水務					
永仁污水處理廠	永仁水務					
雲龍污水處理廠	雲龍水務		有關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理由，請參閱「業務 – BOT/TOT項目 – 土地使用權證」。			
雲龍供水項目						
大姚污水處理廠	大姚水務					
鶴慶污水處理廠	鶴慶水務					
梁河污水處理廠	梁河水務					

業 務

項目	項目公司	土地用途	未取得土地 使用證的原因	法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採取的矯正措施及狀態	潛在運營及財務影響
祿豐污水處理廠	祿豐水務	綜合樓宇及其他 用途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有關特許經營協議：(i)我們不負責就BOT/TOT項目申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ii)我們有權於特許經營期內合法使用有關樓宇。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未取得土地所有權證的情況下不能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有關未取得土地所有權證的理由，請參閱「業務 – BOT/TOT項目 – 土地所有權證」。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地方政府已授予我們權利於特許經營期內使用樓宇，我們合法估用該等物業，故我們不會因未就該等樓宇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而遭到任何處罰。	我們已取得墨江哈尼族自治縣人民政府、姚安縣人民政府、永平縣人民政府、濟南新材料產業園區管委會、無錫錫山區人民政府及孟連縣人民政府的書面確認，我們有權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內使用有關樓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建設部頒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房屋登記辦法》以及《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上述地方政府為使用有關樓宇的權利的合法監管部門，並具備發出政府確認的充分權力。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政府確認及祿豐污水處理廠與鎮雄污水處理廠的相關特許經營協議，(i)我們可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內合法使用該等樓宇；(ii)該等樓宇並不計作我們的固定資產，並將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屆滿後交回特許經營權出讓人；及(iii)倘我們因特許經營權出讓人的過失無法利用有關地塊，我們有權就我們所遭受損失向特許經營權出讓人提出申索。 董事認為，根據政府確認及有關特許經營協議、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亦不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鎮雄污水處理廠	鎮雄水務					
墨江污水處理廠	墨江水務					
姚安污水處理廠	姚安水務					
永平污水處理廠	永平水務					
山東新材料產業 園區排水系統整 合項目（供水項 目）	清正水處理					
無錫錫山區東港 污水處理廠	徐州中發水務					
無錫錫山區張涇 污水處理廠						
孟連污水處理廠	孟連水務					

業 務

項目	項目公司	土地用途	未取得土地 使用證的原因	法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採取的矯正措施及狀態	潛在運營及財務影響
濟南化工產業園 區污水處理廠項 目	山東清正水處理	綜合樓宇及其他 用途	該等項目正處於在建階段。據我 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 關中國法律法規，房屋所有權證 僅可於在建工程通過竣工驗收手 續後取得。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該等項 目為在建工程；及(ii)地方政府 已授予我們權利根據特許經營協 議於特許經營期內使用樓宇，我 們合法佔用該等物業。因此，我 們不會因未就該等樓宇取得相關 房屋所有權證而遭到任何處罰。	不適用	不適用
濟南臨港經濟開 發區污水處理廠 一期項目	山東臨港		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 知，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 (i)我們並不負責就BOT/TOT項 目申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 (ii)我們有權於相關特許經營期 內合法使用有關樓宇。			
額敏(兵地、遼 陽)工業園區供水 工程(壹期)項目	額敏水務					
五五工業園區污 水處理項目及配 套管道工程	Kelamayi Water					
滇南中公城市 大屯海污水處理 項目及配套管道 工程	本公司					

業 務

安全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因我們尚未根據有關地方規定及法規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進行建築工程竣工驗收的樓宇的安全狀況而遭任何政府機關處罰。董事認為，根據第三方施工現場監管人開展的工程質量控制測試，該等樓宇為可安全佔用。

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適用的政府確認，有關特許經營協議、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及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我們不大可能會遭受處罰或其他法律後果，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亦不大可能會因所有上述物業問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我們就相關膜生產廠擁有的物業

我們擁有一幅總地盤面積40,000平方米的地塊，我們的膜生產廠位於此地，而我們已就該幅土地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我們的膜生產廠為在建工程。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前地方政府將進行竣工驗收手續且我們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我們租賃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18處總建築面積逾6,641.4平方米的樓宇，主要用作辦公物業。出租人未能就這些樓宇中7處總建築面積約515平方米的樓宇向利益方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相關書面同意，以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然而，由於該等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物業，而不作生產或經營，我們能夠迅速搬至替換物業，而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有關該等7處樓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表：

項目公司	法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取的矯正措施及狀態	潛在運營及財務影響
山東臨港水處理 大關水務 克拉瑪依水務 玉溪科林 鹽津水務 永善水務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出租人未能取得我們所租賃樓宇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故相關租賃協議或會被視為無效，而我們或會被迫遷離物業。我們不會受到處罰。	我們已與出租人積極溝通，催促彼等及時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現在還不能估計出租人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所需時間，原因是這受出租人及當地政府辦事效率的影響。	基於(i)於往績記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缺乏出租人房屋所有權證而牽涉任何訴訟糾紛或被主管政府機關處以罰款；及(ii)我們租賃的7項物業主要作辦公室用途，可被其他可比較替代物業所取代，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我們並無因缺乏出租人的房屋所有權證而面臨處罰；及缺乏出租人的房屋所有權證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滇中水務		我們已獲得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就我們由於缺乏出租人的房屋所有權證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虧損或開支作出的彌償保證承諾。	基於該等樓宇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物業，而不作生產或經營，我們能在被迫遷離該等物業時在短期內迅速搬遷至其他合法替代物業，以及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董事認為出租人缺少房屋所有權證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估計倘我們將搬遷，則我們將支付總租金人民幣5,650.0元，而搬遷工作將該兩天完成。

業 務

土地成本或租金的差異

我們並不知悉倘若有關物業並無業權缺陷，我們須支付的土地成本或租金的任何差異。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聘請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以對下文所載我們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內部控制審查，從而防止出現上表所披露的日後物業事宜。內部控制顧問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文的內部控制措施在各重大方面屬充分及有效防止再次發生審查中物業事宜。

與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有關的措施

1. 我們的合規委員會負責監察下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的措施的落實情況，並就我們對有關措施的合規情況編製報告或提議。有關報告及提議將由委員會呈交董事會以供考慮及記錄。
2. 我們將制定一項「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管理程序」。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資產使用部將負責申辦我們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及其保管與維護。該部門亦負責收集資料及制定計劃以加強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的管理，並應全面、及時了解我們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檔案的完整性，並及時開展申請手續的跟進行動。
3. 我們將就涉及土地使用權的現有或新訂特許經營安排訂立新規定。作為項目審查程序的一部分，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將協助審查合約條款，以確保對手方有義務提供以相關項目公司名義登記的土地使用權證(如適用)。
4. 法務部負責定期檢查我們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倘我們並無相關證書，法務部將檢查並確保我們有足夠的證據，證明我們在項目運營期間有權使用有關物業及／或樓宇。該部門亦將檢查有關樓宇安全及運作狀況的證據。有關檢查結果的報告將呈交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此外，法務部將確保證書及牌照的合規檢查將每年至少進行一次。

業 務

5. 在財務部的監督下，財務部的出納員及資產管理部將於每年年末就我們的資產共同進行存貨盤點，以查證我們法律文件（例如我們資產的所有權文件）的完備性及狀況。如發現任何缺陷，將調查原因，並通知相關部門整改和及時完成任何未完成的程序。如我們無法及時取得相關物業所有權證書或從主管政府部門取得確認不會實施處罰的確認函，我們會暫停相關項目的運營，以避免任何法律及運營風險。
6. 我們將委聘嘉源律師事務所為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的任何法律及合規事項提供協助。
7. 內部審核部會每年檢查一次上述措施的合規情況。該檢查將成為內部審核工作的一部分，在適當情況下，內部審核部亦會與法務部進行聯合檢查，檢查結果將向董事會匯報。

上述措施同樣適用於我們擬開發或收購的任何公司／項目於盡職調查階段的管理及控制，尤其是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以及開發後及收購後的運營流程，以確保我們擬開發或收購的任何公司／項目的運營符合我們的控制標準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董事意見

在採取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後，董事認為我們已制訂完善的內部控制措施（將按照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推薦建議落實）應對日後涉及物業相關事宜，故此能符合上市規則的內部控制規定。根據(i)獨家保薦人就內部控制系統進行的盡職調查；(ii)獨家保薦人與內部控制顧問討論的結果；(iii)對我們提供的內部控制相關文件、資料及確認書進行的審閱；(iv)我們採取的矯正措施；(v)獨家保薦人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的結果；(vi)本文件所載董事的意見；及(vii)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專家意見，獨家保薦人信納涉及物業合規的經完善內部控制措施充足及有效。

僱員

僱員是我們成功的關鍵。通過我們完善的培訓及招募政策，我們對招募、培訓及提拔人才投入大量資源，並為僱員提供具有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及浮動薪資、酌情花紅、員工福利及對僱員而言更為重要的股份獎勵。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1,386名全職僱員，當中大部分駐於雲南省。下表載列按工作職能劃分的僱員情況：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的百分比
運營	876	63.2%
行政管理	132	9.5%
建設管理	86	6.2%
銷售及營銷	85	6.1%
財務	80	5.8%
技術	47	3.4%
融資	4	0.3%
其他	76	5.5%
總計	1,386	100.0%

保險

我們為僱員購買涵蓋建造及運營項目過程中引致意外事故索償的保險。我們並無就建造及運營項目或運營中所用物業或原材料投購保險。我們相信，我們現有保單的保障範圍對我們的現有運作而言屬足夠，並與行業慣例相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能夠為與業務及運營有關的風險提供充分保障」。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並無要求我們購買額外保險。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的任何投訴，亦無就我們項目的保險範圍受到相關機構的處罰。倘我們分包建設工程，我們的分包協議規定分包商須承擔由於其負責部分而引起的一切責任及損失。

環境、健康及安全

我們視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為重要的社會責任。

環境

我們須遵守多項中國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請參閱「監管環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環保合規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0,000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業 務

除「業務－不合規」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按照各項目不同發展階段就各項目取得一切主要環保牌照及許可證，並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

健康及安全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包括(其中包括)提供適當的防護服及裝備、提供安全教育及培訓及設有專責安全管理人員等。我們亦定期對設備進行檢查及維護檢查，以確保有關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及使用符合適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

我們相信，我們的健康及安全控制措施屬充足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概無在受僱期間涉及任何重大事故，且我們亦未曾因違反中國任何健康及安全法律或法規的事宜而受到相關中國機關施加的任何制裁或處罰。

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決或面臨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亦無涉及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者其他法律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業務－不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並已取得對我們業務營運屬重要的許可證、牌照、資格、授權及批准。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在中國進行業務的主要所需牌照及許可主要包括：(i)排污許可證(就運營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而言)；及(ii)衛生許可證、城市供水企業經營許可證及取水許可證(就運營我們的自來水供應設施而言)。有關我們須遵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環境」。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七間附屬公司僅取得臨時污水排放許可證，其有效期介乎約兩個月至兩年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臨時許可證合法有效，惟我們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其到期日前續新該等臨時污水排放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有關臨時許可仍屬有效。

對於我們的BOO/BOT項目，於訂立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後，主管政府機關或第三方公司協助我們取得開始建造污水處理或供水設施所需的多項證書及許可，該等證書及許可載於下文：

1. 立項－主管行政級別的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立項發出的批文；
2. 環境影響評價－評估建設項目環境有效性所需的手續；
3.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授權實體開始勘查、規劃及設計一幅土地的許可證；
4.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顯示政府批准實體對項目進行整體規劃及設計的證書；及
5.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開始建設項目所需的許可證；
6. 環保驗收手續－項目環保建設工程完工所需的手續；及
7. 工程竣工驗收手續－項目建設工程完工所需的手續。

對於我們的TOO項目，於訂立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後，我們取得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有關主管政府機關或第三方公司建造的樓宇及建築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於須改造污水處理或供水設施的建造時申領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並辦理環保驗收手續及工程竣工驗收手續。對於我們的TOT項目，我們取得地方政府機關或第三方公司建造的樓宇及建築。

業 務

不合規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大不合規事件概要：

編號	責任方	過往不合規	出現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1.	蘭坪水務 隴川水務	我們並無(i)完成或環保收手續；及(ii)於蘭坪城市污水處理廠、隴川城市污水處理項目開始生產及營運前取得排污水許可證。	當地政府延遲該等污水處理項目配套管網網絡的建設工程，導致我們無法進行環保證收手續，該手續為取得排污水許可證的先決條件。 我們正在為有關項目公司辦理環保證收手續，並將有關手續後申請排污水許可證。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倘工程項目的主體部分投入運營或使染防治設施驗收前投入地方人民政府，縣級或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主管環保部門可責令開發商停運或停用有關設施，直至設施因達到相關政府行業標準而獲接納為止。此外，相關政府機關可就每個項目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我們或被責令中止生產及營運及/或被處以合共高達人民幣1.0百萬元罰款。	我們一直在與雲南省環境保護廳溝通並催促其處理我們辦理環境保護驗收手續的申請，其後我們可取得排污水許可證。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完成環境保護驗收手續並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取得排污水許可證。 我們已取得該政府部門的書面確認函，確認，(i)我們未能取得排污水許可證的原因是當地政府延遲該等污水處理項目配套管網網絡的建設工程，導致我們無法進行環保證收手續，而該手續為取得排污水許可證的先決條件；及(ii)我們獲准在取得排污水許可證前繼續生產及營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政府確認，我們因未能取得排污水許可證而被處罰的風險極小。 蘭坪城市污水處理廠及隴川城市污水處理廠的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10.0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 董事認為，基於政府確認函、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該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與雲南省環境保護廳進行會談，據此，該政府部門確認其不大可能因我們無排污水許可證而對我們施以處罰。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雲南省排放污染物管理辦法(試行)》，(i)雲南省環境保護廳為主管部門及其所屬級別足以發出政府確認函；及(ii)上述政府確認函被上級政府部門質疑或撤銷的風險微乎其微。	

業 務

編號	責任方	過往不合規	出現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2.	大理水務	於大理市六水廠進行生產及營運前，我們並無取得取水許可證。	為加快提高自來水供水，相關地方政府要求我們於取得取水許可證前開始生產及營運。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實體於其生產及營運前未能取得取水許可證，各不合規實體或會被處以人民幣20,000元以上及人民幣0.1百萬元以下罰款。	我們已取得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就我們可能因有關不合規事件而應付的任何損失或開支所提供的書面彌償保證承諾。 我們將採納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並為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避免該等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請參閱「與排污許可證及取水許可證有關的措施」一段。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本表所述的上述政府確認函，我們因未能取得取水許可證而被處罰的風險微乎其微。 董事認為，基於政府確認函、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該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見上文。	見上文。	見上文。	我們已取得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就我們可能因有關不合規事件而應付的任何損失或開支所提供的書面彌償保證承諾。 我們將採納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並為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避免該等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請參閱「與排污許可證及取水許可證有關的措施」一段。	見上文。
		見上文。	見上文。	見上文。	我們已取得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就我們可能因有關不合規事件而應付的任何損失或開支所提供的書面彌償保證承諾。 我們將採納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並為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避免再次發生該不合規事件。請參閱「與環保驗收手續、排污許可證及取水許可證有關的措施」一段。	見上文。

業 務

編號	責任方	過往不合規	出現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本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股東以及獨立第三方、景洪給排水及其股東	我們向我們的直接股東、關連方及第三方公司(即雲南省水務、景洪城投、曼聽公園有限責任公司、大理國資公司及怒江州國資公司)借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怒江國資公司」)借款。該等借款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事先協定的利率(介乎6.1%至7.3%)計息。	借款乃就我們的資本需求自上述各方的空餘所得款項(農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農銀金融租賃)應收款項)作出。除上述者外，我們乃按照雲南城投集團的常規及內部庫務政策向雲南城投集團墊款。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貸款通則及最高人民法院批覆，作為借款人，我們不會受到處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相關借款均已悉數償還，惟來自大理國資公司的借款結餘人民幣24.5百萬元及餘下未付利息人民幣18.9百萬元及來自怒江國資公司的借款結餘人民幣8.6百萬元及零未付利息除外。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償還上述借款結餘。	董事認為，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作為借款人，我們的借款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上述各方借款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09.7百萬元、人民幣251.1百萬元、人民幣43.3百萬元及人民幣54.9百萬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該等借款向上述各方支付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業 務

編號	責任方	過往不合規	出現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4.	大理水務及克拉瑪依水務	於二水廠二期項目及五工業區區污水處理項目開始相關建設工程前，我們並無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為加快提高水質、自來水供應及原水供應，相關地方政府要求我們於取得有關項目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前開始項目建設。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公司獲授權使用土地進行建設，而並無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可取消該等授權並扣押有關土地。	我們一直在與大理規劃局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七師五五工業區管理委員會溝通並催促其處理我們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申請。就二水廠二期項目而言，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前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就五五工業區污水處理項目而言，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底前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政府確認，(i)我們不會因於相關建設工程動工前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而遭受任何處罰；及(ii)我們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 董事認為，基於本表所載的上述政府確認函、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該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我們已取得該等政府部門的書面確認函，確認，(i)我們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ii)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有權繼續進行我們的項目投資及建設；及(iii)我們不會因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而遭受行政處罰，地方政府亦不會扣押該等項目的相應地塊。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i)大理規劃局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七師五五工業區管理委員會為主管部門及其所屬級別足以發出政府確認函；及(ii)政府確認函被上級政府部門質疑或撤銷的風險微乎其微。 我們已取得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就我們可能因有關不合規事件而應付的任何損失或開支所提供的書面彌償保證承諾。 我們將採納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並為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避免該等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請參閱「與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有關的措施」一段。		

業 務

編號	責任方	過往不合規	出現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5.	大理水務、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克拉瑪依水務、清正水處理及山東臨港水處理	於大理市污水處理廠二期項目、模生產廠、五五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及濟南臨港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一期項目相關施工工程開始前，我們未能獲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為加速改善水質、自來水供應及原水供應，有關地方政府要求我們在就有關項目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前開始項目工程。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而進行建造工程的，縣級或縣級以上的有關中國人民政府可責令停止施工。未經許可而進行的施工如對規劃造成影響且影響可予消除的，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責令所涉公司對有關影響進行補救；並可按建造成本處以5%以上及10%以下的額外罰款。影響無法消除的，有關政府部門可責令建設方拆除有關樓宇或架構物，或建築工程無法拆除的，則沒收有關樓宇或架構物或有關物業的非法所得，並可按建造成本處以10%以下的額外罰款。	我們一直在與大理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昆明市規劃局昆明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分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七師五五工業園區管委會、濟南新材料產業園區管委會及濟南臨港經濟開發區管委會我們的建設規劃許可證申請。 鑒於目前對取得土地使用證的時間估計，我們預期會於以下時間前取得相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五五工業園區污水處理項目及濟南化工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一二期一五年八月底前；及 濟南臨港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一期一二年一五年五月底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政府確認，(i)我們不會因於相關建設工程動工前未取得建設規劃許可證而遭受任何處罰；及(ii)我們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 董事認為，鑒於政府確認函、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該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我們已取得該等政府部門的書面確認函，確認，(i)我們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ii)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有權繼續進行我們的項目投資及建設；及(iii)我們並不會因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而遭受行政處罰，地方政府亦不會奪取該等項目的相關地塊。		

業 務

編號	責任方	過往不合規	出現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見上文。	見上文。	見上文。	見上文。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i)上述政府部門為主管部門及其所屬級別足以發出政府確認函；及(ii)政府確認函被上級政府部門質疑或撤銷的風險微乎其微。	見上文。
					我們已取得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就我們可能因有關不合規事件而應付的任何損失或開支所提供的書面彌償保證承諾。	
					我們將採納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並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避免該等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請參閱「與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有關的措施」一段。	

業 務

編號	責任方	過往不合规	出現不合规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6.	大理水務、 城投碧水源 水務科技、 克拉瑪依水務、 山東臨港水處理 及本公司	於大理市污水處理廠二期項目、大理二期項目、五五工業園區污水處理項目及濟南發區污水處理項目及大屯海污水處理項目相關施工工程開始前，我們未能獲得彼等的建築工程許可證。	為加速改善水質、自來水供應及原水供應，相關當地政府要求我們於相關項目可證前開始項目施工。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公司在無建築工程許可證情況下進行建築工作，可能會被責令停工及在特定時限內改正。可能會被處以不少於合約工程價1%但不超過2%的罰款。 政府或會責令我們停建，並最高罰款人民幣14.9百萬元。	我們一直在與大理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昆明市規劃局昆明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分局、新壘生產建設兵團第七五五工業園區管委會、濟南臨港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規劃建設局及紅河州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溝通並催促其處理我們的建築工程許可證申請。 鑒於目前對取得土地使用證的時間估計，我們預期會於以下時間前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理污水處理廠二期及大理自來水二廠二期一二零一五年三月底前； 隴生產廠一二零一五年二月底前； 五五工業園區污水處理項目一二零一五年八月底前； 濟南臨港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一期一二零一五年五月底前；及 大屯海污水處理項目一二零一四年年底前。 <p>我們已取得該等政府部門的書面確認函，確認，(i)我們取得建築工程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ii)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有權繼續進行我們的項目投資及建設；及(iii)我們將不會因未取得建築工程許可證而遭受行政處罰。</p>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政府確認，(i)我們不會因於相關建設工程動工前未取得建築工程許可證而遭受任何處罰；及(ii)我們取得建築工程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 董事認為，鑒於政府確認函、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該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業 務

編號	責任方	過往不合規	出現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見上文。	見上文。	見上文。	見上文。	<p>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i) 上述政府部門為主管部門及其所屬級別足以發出政府確認函；及(ii)該政府確認函被上級政府部門質疑或撤銷的風險微乎其微。</p> <p>我們已取得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就我們可能因有關不合規事件而應付的任何損失或開支所提供的書面彌償保證承諾。</p> <p>我們將採納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並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避免該等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請參閱「與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有關的措施」一段。</p>	見上文。

業 務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聘請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以對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顧問所提供的推薦建議，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防止出現上表所披露的日後不合規事宜。內部控制顧問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下列內部控制措施在各重大方面屬充分及有效，可防止再次發生審查中不合規事宜。

與污水排放許可證及取水許可證有關的措施

1. 我們的合規委員會負責監督實施以下與污水排放許可證及取水許可證有關的措施，以及編製有關我們遵守有關標準情況的報告或提案。該等報告及提案將由合規委員會提交予董事會考慮及記錄。
2. 我們已制訂我們各項生產許可證及牌照的管理標準。營運及管理中心負責申請及安全保管我們各項生產許可證及牌照。一旦就一個項目進行完工驗收程序後，將須進行環保驗收程序，並及時取得相關污水排放許可證、供水許可證及取水許可證，以確保各項目公司的運營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3. 相關附屬公司的總務室／相關項目主任負責收集運營及建設所需的所有證書、許可證及批文和保存相關記錄，以監察申請各證書、許可證及批文的進度並進行後續行動。
4. 法務部經理會根據合規委員會的規定檢查我們業務經營所需的各項許可證及執照，並敦促該等尚無必要證書及許可證的項目公司申請尚未取得的證書及許可證。法務部經理須確保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有關許可證及牌照的合規檢查，並向董事會／管理層報告結果。
5. 尚無所需生產許可證以及執照／許可證的項目應暫停運營，直至已取得有關證書及許可證／確認函，以避免任何相關法律及營運風險。

業 務

6. 我們將委聘嘉源律師事務所作為外聘中國法律顧問，就與污水排放許可證及取水許可證有關的任何法律及合規事宜提供協助。
7. 內部審核部將就遵守上述措施每年進行一次檢查。該檢查將成為內部審核工作的一部分，或將與法務部進行一次聯合檢查（如適用），並將結果向董事會報告。

上述措施同等適用於管理及控制我們於盡職審查過程中將開發或收購的任何公司／項目，尤其是污水排放許可證及取水許可證，以及開發後及收購後的運營過程，以確保我們將開發或收購的任何公司／項目的運營符合我們的內部控制標準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公司間貸款有關的措施

1. 我們的合規委員會負責監督實施以下與公司間貸款有關的措施，以及編製有關我們遵守該制度情況的報告或提案。該等報告及提案將由合規委員會提交予董事會考慮及記錄。
2. 我們已建立制度明確禁止違反貸款通則的任何形式的公司間借貸，且我們已不再向任何實體提供貸款。
3. 我們將不會在未取得相關部門經理、財務經理、財務總監、總經理／主席根據相應授權作出的批准的情況下向外部付款。
4. 法務部經理負責管理及審核我們日常運營中的法律事宜，我們將委聘嘉源律師事務所為外聘中國法律顧問，協助董事會／管理層識別及管理法律風險，以確保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5. 內部審核部將就遵守該制度的情況每年進行一次檢查。檢查將成為內部審核工作的一部分，或可能與法務部及財務部進行一次聯合檢查。有關檢查的結果將向董事會報告。

業 務

上述措施同等適用於管理及控制我們於盡職審查過程中將開發或收購的任何公司／項目，尤其是公司間貸款，以及開發後及收購後的運營過程，以確保我們將開發或收購的任何公司／項目的運營符合我們的控制標準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有關的措施

1. 我們的合規委員會負責監督實施以下與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有關的措施，以及編製有關我們遵守該等標準情況的報告或提案。該等報告及提案將由合規委員會提交予董事會考慮及記錄。
2. 我們已更新與建設申請手續及環境評估有關的管理標準。各項目公司主管／項目經理將監督我們履行特許經營協議下的責任，並根據規定及相關項目的時間表申請所有必要的證書及許可證，或監督第三方及時申請所有必要的證書及許可證。
3. 項目管理部的管理辦公室將負責監察我們建設項目所需證書及許可證的申請進度，以及定期檢查收取情況並監察項目文件的工作進度，以確保各建設項目已取得所有必要證書及許可證。
4. 我們已委任技術與風險控制中心總經理及法務部經理管理及控制有關各項目磋商、執行及運營的合規情況，並監督及糾正任何不合規事項，以避免營運風險。
5. 我們將委聘嘉源律師事務所為我們的外聘中國法律顧問，每年就我們運營中發生的不合規事項及時向董事會／管理層提供法律意見。
6. 內部審核部將就遵守上述措施的情況每年進行一次檢查。檢查將成為內部審核工作的一部分，或可能與法務部及財務部進行一次聯合檢查。有關檢查的結果將向董事會報告。

業 務

上述措施同等適用於管理及控制我們於盡職審查過程中將開發或收購的任何公司／項目，尤其是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以及開發後及收購後的運營過程，以確保我們將開發或收購的任何公司／項目的運營符合我們的控制標準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意見

經考慮上述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及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專家意見，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將按照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推薦建議落實）足以及有效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經考慮(i)涉及不合規的事實及情況；(ii)我們所採取的改正措施；(iii)地方政府發出的多項確認及我們所取得的控股股東承諾；及(iv)我們所實施的改進內部控制措施及董事就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及職責所參加的培訓，我們的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亦認為，儘管存在有關不合規事件，但我們的董事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適合上市。